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5

2025
年報



目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業務回顧	7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26
董事會報告	31
企業管治報告	4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7
財務報告	120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相聯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此詞匯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匯之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彙之相同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G	指	環境、社會與管治
Goldview	指	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相聯法團，由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全資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匯之相同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7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釋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東方恒信	指	東方恒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直接控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全部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匯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 (主席)

吳俊賢先生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先生

謝鶯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貽予先生 (於2025年6月4日辭任)

袁淵先生 (於2025年6月4日獲委任)

索索先生

余立文先生

公司秘書

陸如藍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授權代表

劉東

陸如藍

審核委員會

余立文 (主席)

曹貽予 (於2025年6月4日辭任)

袁淵 (於2025年6月4日獲委任)

索索

薪酬委員會

索索 (主席)

余立文

曹貽予 (於2025年6月4日辭任)

袁淵 (於2025年6月4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索索 (主席)

余立文

曹貽予 (於2025年6月4日辭任)

袁淵 (於2025年6月4日獲委任)

股份代號

695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江西省贛州市贛縣區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吳江區黎里鎮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3樓4308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香港法律顧問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43樓

聯繫方式

電話 : (852) 2520 0978

傳真 : (852) 2520 0696

電郵 : admin@dongwucement.com

公司網站

<http://www.dongwucement.com>

財務摘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

(單位：千港元，除非特別說明)

	2025年	2024年 (經重列)
收入	215,225	184,840
經營虧損	(47,980)	(32,900)
除所得稅前虧損	(54,190)	(28,7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虧損	(66,797)	(58,63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單位：每股港元)	(0.121)	(0.1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單位：千港元)

	2025年	2024年
非流動資產	255,197	430,227
流動資產	273,821	612,008
資產總額	529,018	1,042,235
權益總額	337,693	476,845
非流動負債	16,340	182,037
流動負債	174,985	383,353
負債總額	191,325	565,390
權益及負債總額	529,018	1,042,2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單位：千港元)

	2025年	2024年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5,179	(71,56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27,926	149,505
籌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22,912)	38,5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193	116,488

財務摘要

過往年度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入	215,225	184,840	307,263	372,338	589,461
銷售成本	(226,783)	(190,352)	(311,750)	(368,961)	(478,230)
毛(虧)／利	(11,558)	(5,512)	(4,487)	3,377	111,231
經營(虧損)／溢利	(47,980)	(32,900)	(43,948)	(56,351)	62,92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4,190)	(28,710)	(41,570)	(51,820)	73,52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402	3,581	392	8,747	(29,5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 年內(虧損)／溢利	(66,797)	(58,630)	(36,525)	(40,468)	46,541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529,018	1,042,235	1,153,702	1,034,643	1,113,674
負債總額	191,325	565,390	516,963	454,366	431,948
權益總額	337,693	476,845	636,739	580,277	681,726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為以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的綜合財務報表。變更呈列貨幣將追溯應用，而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比較數字將以港元重述(如適用)。

業務回顧

2025年全國水泥市場呈現出「量減價弱、效益承壓」的嚴峻態勢。由於水泥需求嚴重下滑，且部分區域供給約束出現階段性鬆動，企業間競合生態脆弱，導致全年水泥市場行情逐季走弱，部分地區出現水泥價格跌破成本線的「內卷式」競爭，價格持續下行，效益不斷承壓。2025年全國水泥產量16.9億噸，同比下降6.9%，產量為2010年以來新低。由於水泥需求嚴重下滑，集團所處的華東地區，水泥產量佔比為全國33.4%，同比增速降低7.1%。

報告期間，面對行業的加速內卷，本集團抓緊時機加強成本管理，加強各項耗材的管理，加強生產設備及工藝的提升及管理。2025年實現水泥產量103.5萬噸，其中32.5R等級水泥約為4.5萬噸，42.5R等級水泥22.6萬噸，42等級水泥76.4萬噸。全年32.5等級水泥和42.5等級水泥的生產成本較2024年均有所下降。

報告期內，受熟料生產成本持續上升影響，外購熟料成本較自產更具優勢，本集團繼續採用全部外購熟料的生產模式。水泥板塊已多年未開展熟料自產相關業務，報告期內，該板塊已完成轉讓閒置水泥熟料產能指標的工作，目前正推進熟料生產線及相關設備的處置事宜。水泥全年生產原輔材料供應正常，設備運轉基本正常，生產安全正常。因此，全年水泥出廠品質合格率100%。

報告期內，本集團全年實現水泥產品銷售量約103.5萬噸，其中32.5R等級水泥銷售量約為4.6萬噸，42.5R等級水泥22.8萬噸，42等級水泥76.1萬噸，水泥版塊實現主營業務收入約為215,225,000港元。由於受到市場競爭加劇、上游原材料成本上漲、下游需求大幅繼續低迷等諸多不利因素衝擊，本集團水泥板塊仍然在不斷拓展新的客戶，面對嚴峻複雜的行業環境，公司迎難而上、穩健經營，堅持不懈挖掘客戶機會，優化客戶結構和定價策略，實現營業收入穩步增長。受行業需求偏弱、市場競爭加劇、成本剛性等因素影響，整體盈利水平有所下降。

本集團主創「東吳」水泥品牌，繼續打造品牌優勢。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就確立「東吳」品牌水泥的路線，矢志不渝的執行高水平質量、高水平服務的方針。目前在江浙周邊地區已深入人心，樹立了東吳水泥的良好品牌形象。公司將繼續鞏固東吳水泥的地區品牌形象，形成區域內的強勢品牌。

業務回顧

本集團稀土板塊所處行業為稀土新材料行業中的燒結釹鐵硼永磁材料細分行業，以及永磁同步電機行業，公司以生產高性能燒結釹鐵硼永磁材料和直流無刷永磁同步電機為主。2025年，全球稀土行業正處於變革期，國內供給格局整合，加速了中小企業退出市場，資源與產能持續向具備資質優勢、技術實力的頭部企業集中。國內以《稀土管理條例》為核心構建精細化監管體系，政策框架以總量調控與結構優化並重。考慮到國際地緣政治衝突及外部複雜環境變化因素影響，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為符合集團長期目標及當前市場狀況的戰略舉措，使集團優化業務結構，集中資源做強核心主業，提升資產質量與盈利韌性，促使集團得以重新定位，關注於更高潛力的業務。在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出售本集團的稀土板塊。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包括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業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共錄得總收入約231,232,000港元，其中水泥板塊錄得收入約215,225,000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約184,712,000港元，上升30,513,000港元或約16.5%。於2025年9月12日，本公司出售本集團的稀土板塊，交易於2025年12月24日完成交割，出售完成後，稀土板塊的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25年12月24日止期間，稀土板塊實現收入約16,007,000港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稀土板塊實現收入約38,764,000港元，降低22,757,000港元或約58.7%。有關出售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2日，2025年10月17日及2025年12月5日之公告及通函。

2025年業務回顧

2025年，本集團水泥板塊面臨行業競爭加劇及下游需求持續低迷的雙重壓力，但也得益於公司積極開拓不同區域市場、深化客戶拓展所取得的成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水泥板塊實現收入約215,225,000港元，較2024年度的184,712,000港元增加30,513,000港元，同比增長約16.5%。

報告期內，經董事會審慎決策，集團完成對稀土板塊的處置及資產交割，本次戰略性資產剝離，有效盤活了低效資產、減輕了經營與財務負擔，為集團優化資源配置、聚焦新興賽道轉型奠定了堅實基礎。截至2025年12月24日止期間，稀土板塊實現收入約16,007,000港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稀土板塊實現收入約38,764,000港元。

股息

於2024年12月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向2024年12月2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136港元的特別股息，特別股息已於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派發完畢。有關上述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日期分別為2024年12月5日、2025年1月6日及2025年1月16日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以外，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主席報告

2025年業務回顧

由於受到市場競爭加劇、上游原材料成本上漲、下游需求大幅繼續低迷等諸多不利因素衝擊，本集團水泥板塊仍然不斷拓展新的客戶，面對嚴峻複雜的行業環境，公司迎難而上、穩健經營，堅持不懈挖掘客戶機會，優化客戶結構和定價策略，實現營業收入穩步增長。受行業需求偏弱、市場競爭加劇、成本剛性等因素影響，整體盈利水平有所下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水泥產品銷售實現收入約215,225,000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約184,712,000港元，上升30,513,000港元或約16.5%。

報告期內，受熟料生產成本持續上升影響，外購熟料成本較自產更具優勢，本集團繼續採用全部外購熟料的生產模式。水泥板塊已多年未開展熟料自產相關業務，報告期內，該板塊已完成轉讓閒置水泥熟料產能指標的工作，目前正推進熟料生產線及相關設備的處置事宜。水泥全年生產原輔材料供應正常，設備運轉基本正常，生產安全正常。因此，全年水泥出廠品質合格率100%。

本集團稀土板塊所處行業為稀土新材料行業中的燒結釹鐵硼永磁材料細分行業，以及永磁同步電機行業，公司以生產高性能燒結釹鐵硼永磁材料和直流無刷永磁同步電機為主。2025年，全球稀土行業正處於變革期，國內供給格局整合，加速了中小企業退出市場，資源與產能持續向具備資質優勢、技術實力的頭部企業集中。國內以《稀土管理條例》為核心構建精細化監管體系，政策框架以總量調控與結構優化並重。考慮到國際地緣政治衝突及外部複雜環境變化因素影響，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為符合集團長期目標及當前市場狀況的戰略舉措，使集團優化業務結構，集中資源做強核心主業，提升資產質量與盈利韌性，促使集團得以重新定位，關注於更高潛力的業務。如上述提及，在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出售本集團的稀土板塊。

主席報告

未來展望

2026年，本集團將圍繞穩增長、提利潤、防風險三大核心目標開展經營工作。水泥業務方面，公司將持續強化全鏈條成本管控，穩步拓展多元區域市場，積極探索行業良性發展路徑，努力走出一條「反內卷」的差異化突圍道路，不斷提升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對現有生產設施開展安全維護與升級改造，不斷提高生產效率、保障安全生產，堅持綠色環保、清潔生產理念，打造可持續發展的現代化工廠；加強客戶服務、市場開拓、內控建設及人才隊伍建設，持續提升整體經營管理水平，切實為客戶與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在立足水泥主業的同時，集團將以轉型發展為核心戰略，搶抓全球科技革命與產業升級機遇，推動企業邁向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健的價值回報。當前，人工智能(AI)與新能源正成為引領全球經濟增長的核心引擎，政策支持力度持續加大，技術迭代不斷加速，應用場景快速拓展，行業發展空間廣闊。集團將緊緊把握這一歷史性機遇，以科技創新為驅動，重點關注人工智能、新能源、綠色低碳等高潛力賽道，積極探索具備技術壁壘、市場空間與盈利確定性的優質項目。

集團將以開放共贏為理念，積極聯動產業資源、科研機構與優質資本，深化跨領域、跨主體協同，推動技術、資金、渠道高效整合，構建長期穩定的產業生態。通過戰略轉型與創新佈局，集團將實現從傳統建材企業向傳統主業穩固和新興產業賦能的綜合性產業集團升級，在轉型中提質、在發展中升級，奮力開創更高質量、更具韌性、更具活力的高質量發展新局面。

致謝

最後，我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委託人及合作銀行長期以來給予的信任與支持。同時，我也向公司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致以誠摯謝意。您們是公司最寶貴的財富，憑藉專業素養、敬業擔當與辛勤付出，在日常經營與重點項目推進中為公司發展作出了不可替代的重要貢獻。

展望2026新財政年度，我們將秉持團結協作、銳意進取的精神，持續深化多方合作、整合優勢資源，聚力高質量發展。值此馬年，願我們以馬不停蹄的幹勁、一馬當先的姿態，攻堅克難、奮勇爭先，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穩健前行，共同譜寫公司高質量發展的嶄新篇章！

主席

劉東

2026年3月27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況

水泥版塊

2025年，中國房地產投資延續調整態勢，固定資產投資增速由正轉負，致使水泥需求延續下滑的走勢，由於水泥需求嚴重下滑，原有減量調控措施仍難以及時應對當前急速變化的市場狀況，且部分區域供給約束出現階段性鬆動，企業間競合生態脆弱，導致全年水泥市場行情逐季走弱，部分地區出現水泥價格跌破成本線的「內卷式」惡性競爭，破壞了行業生態，導致全國庫存連續高位運行，價格持續下行，效益不斷承壓。

全年實現了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1,401,879億元，按不變價格計算，比去年同期增長約5.0%（2024:5.0%）。根據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統計，2025年1-12月份，全國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485,186億元，同比上升3.8%（2024年：3.2%）。從環比看，12月份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增長1.13%（2024年：0.33%）。2025年全年房地產開發投資82,788萬億元，同比下降17.2%，降幅較去年同期擴大6.6%。房地產開發企業房屋施工面積659,890萬平方米，同比上年下降10.0%（2024：-12.7%）。其中，住宅施工面積460,123萬平方米，同比下降10.3%（2024年：-13.1%）。房屋新開工面積58,770萬平方米，同比下降20.4%（2024:-23.0%）。（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全國水泥市場呈現出「量減價弱、效益承壓」的嚴峻態勢。根據國家統計局統計，2025年全國水泥產量16.9億噸，同比下降6.9%（按可比口徑），產量為2010年以來新低，增速較去年同期收窄2.6個百分點，水泥產量創2010年以來新低。分區域看，六大區域水泥產量普遍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其中東北降幅最高，同比接近兩位數下降，西南降幅最低，其他區域降幅也均超過全國。全國供給端收縮力度呈現階段性鬆動，淡旺季錯峰生產執行成效整體欠佳，全年多數時段行業庫存維持高位運行。

全國水泥市場平均價格呈現「前高後低、底部震盪調整」的總體走勢，全年水泥市場行情呈「逐季走弱」的趨勢。2025年全國水泥市場平均成交價（PO42.5散裝水泥落地價）為367元／噸，較去年下跌17元／噸，跌幅為4.4%（2024：同比回落2.6%）。影響價格走勢的核心因素包括：一是受宏觀經濟環境影響，下游市場需求持續大幅萎縮，對價格上漲支撐力不足；二是部分地區企業錯峰生產執行力度減弱，供給收縮不及預期，庫存持續高位運行，導致價格承壓；三是煤炭等主要成本價格波動，也對水泥價格走勢產生一定影響。（數據來源：數字水泥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分區域情況看，2025年六大區域中僅東北地區水泥價格同比有小幅提升，華北、華東、中南和西南等其他地區均出現不同程度下滑。其中，同比回落最為顯著的是西北地區，下滑35元／噸，華北和華東地區同比下跌也達到20元／噸左右。本集團所屬華東地區，水泥價格全年呈現「高開低走、震盪下行」的態勢，尤其長三角市場從往日的「價格高地」淪為「價格窪地」，多次反彈嘗試均收效甚微。2025年全年水泥市場平均成交價為357元／噸，同比下跌5%，較全國平均水平低10元／噸。其中，長三角地區價格表現尤為偏弱，只在3-4月份出現短暫小幅提升，未能形成持續動力；5月起進入下行通道，7月跌至谷底後，反彈嘗試屢次受挫；直到12月下旬，價格現微弱回升，實際漲幅也僅10元／噸，反彈力度顯著不足。長三角地區核心矛盾在於區域企業市場策略協同困難，價格共識難以統一，導致行業景氣度下滑，成為全國範圍內表現較為低迷的市場之一，企業多處於微利狀態。12月底，華東地區不同地級市水泥出廠價在190-270元／噸之間。2025年，本集團水泥板塊同時繼續受到低價競爭、下游需求端持續低迷的衝擊，加強供應鏈管理，以增加營收以及改善盈利為企業核心任務，整體營收有所提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水泥產品銷售實現收入約215,225,000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約184,712,000港元，上升30,513,000港元或約16.5%。

生物醫藥版塊

集團認為，CAR-T藥物研發難度遠大於預期，大幅增加不確定因素。因此，集團已於2024年上半年終止生物醫藥領域投入，並於2025年6月26日完成相關資產處置。

稀土版塊

稀土是元素週期表中鑷系15種元素加上鈮和鉍共17種金屬元素的總稱，因其獨特的4f電子層結構而具備優異的光、電、磁、催化等物理化學性能，以極低添加量即可大幅優化材料性能，因此其應用貫穿工業生產、國防建設、前沿科技和民生保障，被譽為「工業維生素」，在新能源、電子信息、節能環保、高端裝備製造等新興產業中發揮着不可或缺的戰略作用。2025年中國稀土儲量約4,400萬噸，全球佔比51%；產量27萬噸，全球佔比70%，與同期產量持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5年2月19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佈《稀土開採和稀土冶煉分離總量調控管理辦法（暫行）（公開徵求意見稿）》（下稱「**《總量調控管理辦法》**」）。與2012年發佈的《稀土指令性生產計劃管理暫行辦法》相比，《總量調控管理辦法》主要的區別在於將獨居石礦納入稀土開採範圍進行調控，並將境外進口的稀土礦產品納入稀土冶煉分離生產配額，同時明確指出企業主體為由工信部及有關部門確定的大型稀土企業集團，強調了國家對稀土行業的統籌管控能力。

2025年4月4日，商務部、海關總署發佈對部分中重稀土相關物項實施出口管制決定的公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條例》有關規定，為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經國務院批准，決定對釷、釷、鈾、鐳、鐳、釷、釷等7類中重稀土相關物項實施出口管制措施的公告，並於發佈之日起正式實施。

2025年7月，工信部等三部委聯合發佈《稀土開採和稀土冶煉分離總量調控管理暫行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標誌着我國稀土管理進入法治化、精細化新階段。作為《稀土管理條例》的配套文件，該辦法進一步明確了總量調控規則，確保政策體系的銜接和升級。辦法明確國家對稀土開採，以及通過開採、進口、加工其他礦物所得稀土礦產品的冶煉分離，實行全流程總量調控管理。稀土生產企業需經工信部會同自然資源部確定，其他組織和個人不得從事稀土開採和冶煉分離業務。企業需在總量控制指標範圍內開展生產，若受到行政處罰，下一年度總量控制指標將被核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稀土政策的落地實施，正從供給、產業、全球格局三個維度重塑行業發展邏輯，推動行業從規模擴張向高質量發展全面轉型。供給端，法治化管控與總量調控的雙重約束，加速了中小企業退出市場，資源與產能持續向具備資質優勢、技術實力的頭部企業集中，形成資源配置更高效的產業格局。環保硬約束與二次資源利用鼓勵政策，倒逼企業加大綠色技術研發投入，廢舊磁鋼回收、廢渣再生等循環經濟模式逐步落地，既降低了對原生礦的依賴，也將綠色技術納入核心競爭力。產業層面，政策引導下的配額結構優化，讓輕稀土供應更貼合新能源汽車、風電等終端需求增長，中重稀土的戰略性管控則強化了關鍵材料的供給安全。企業為適配政策要求，主動向下游高端磁材、功能材料領域延伸，通過全產業鏈佈局提升附加值，擺脫單純依賴資源開採的盈利模式。

2025年10月9日，出口管制升級，形成全鏈條管控，涵蓋礦產、生產設備、稀土材料及相關技術。此次管制旨在增強中國在全球稀土產業鏈中的戰略主動權，保障供應鏈自主可控。值得注意的是，為落實中美經貿磋商對等成果、穩定全球產業鏈，商務部、海關總署宣佈升級的出口管制措施自2025年11月7日起暫停實施一年。2025年1-12月，中國累計進口稀土氧化物56,107.4噸，同期為48,868.5噸，同比上升14.81%（數據來源：中國海關）。於2025年9月12日，本公司與買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的稀土板塊，代價為10,000,000港元，交易於2025年12月24日完成交割（以下簡稱「交割日」），自交割日後，稀土板塊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為符合集團長期目標及當前市場狀況的戰略舉措，使集團得以重新定位，專注於更高潛力的業務。截至2025年12月24日止期間，稀土板塊實現收入約16,007,000港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稀土板塊實現收入約38,764,000港元，降低22,757,000港元或約58.7%。

國際貿易板塊

2025年，受地緣政治因素驅動，商品價格呈現劇烈波動，疊加多重不確定性，本集團暫未開展貿易業務。本集團仍在努力不懈拓展國際貿易的多元業態，着力尋求具備協同效應的戰略合作夥伴，並持續積極探索潛在商業機會，以期為股東創造持續價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報告期表現的詳細討論與分析以及影響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的重大因素載列如下：

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錄得總收入約231,232,000港元，其中水泥板塊錄得收入約215,225,000港元，較2024年同期約184,840,000港元增加約30,385,000港元或16.4%。

2025年公司全年收入實現增長，但全年經營節奏呈現明顯分化：上半年市場整體需求偏弱，傳統旺季需求亦未達預期，不過需求下滑態勢有所收窄，帶動公司收入迎來回升；而這一向好態勢未能延續至下半年，市場需求持續疲軟、缺乏有效支撐，行業供大於求的格局凸顯，水泥價格也隨之震盪走低。

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水泥板塊收入分析：

	2025年			2024年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港元／噸	收入 千港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港元／噸	收入 千港元
PC/PSS 32.5水泥	46	163	7,551	37	217	8,036
PO 42.5水泥	761	201	153,281	551	223	123,179
PC 42.5水泥	228	238	54,393	189	283	53,497
合計	1,035		215,225	777		184,712

按產品類別分類，2025年水泥產品銷量約1,035千噸，較2024年增加約33.2%，水泥產品收入約215,225,000港元，較2024年增加約16.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按地區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分析：

	2025年		2024年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江蘇省	112,731	52.38%	144,462	78.21%
— 吳江區	68,616	31.88%	92,076	49.85%
— 蘇州市 (吳江區除外)	44,115	20.50%	52,386	28.36%
浙江省	100,043	46.48%	37,428	20.26%
— 浙江省南部 (台州市、舟山市 及寧波市)	18,916	8.78%	13,610	7.37%
— 嘉興市	7,824	3.64%	22,039	11.93%
— 湖州市	73,303	34.06%	1,779	0.96%
上海市	2,451	1.14%	2,822	1.53%
合計	215,225	100.00%	184,712	100.00%

於報告期內，儘管面臨市場需求持續疲軟、跨區域競爭加劇等多重挑戰，本公司仍主動把握機遇：一方面積極拓展多區域銷售渠道，另一方面持續提升品牌知名度，公司在浙江省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實現大幅增長。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稀土板塊錄得收入約16,007,000港元（2024年：約38,764,000港元），下表載列按收入類型劃分的稀土板塊收入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電動機械銷售	5,777	2,700
磁性材料銷售	3,322	18,224
負極材料及氧化物銷售	—	10,804
電鍍加工	3,086	4,091
灼燒服務	3,822	2,945
	16,007	38,76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毛損約11,558,000港元，由水泥板塊貢獻，較2024年約5,512,000港元增加約6,046,000港元或約109.7%；2025年毛利率約-5.4%，較2024年約-3.0%下降約2.4%。該下降主要由於於報告期內，(1)受到了市場競爭加劇、下游房地產行業持續下行等多重不利因素導致的水泥價格底部下行；及(2)上游原材料成本高企。

於報告期內，稀土版塊錄得毛損約2,375,000港元，較2024年8,408,000港元減少6,033,000港元或約71.8%；2025年毛利率約為-14.8%，較2024年約-21.7%下降6.9%，該下降主要由於收入下降而毛損收窄，但稀土板塊受行業競爭加劇、產能規模不足、原材料價格波動等多重因素影響，業務盈利表現未達預期，持續經營價值有限。據此，報告期內，為優化資產結構、盤活低效資產，結合公司戰略聚焦與業務調整的整體規劃，公司出售稀土板塊，剝離該虧損業務，以期提升公司整體運營效率，增強財務穩健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業績公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約28,389,000港元。其中，水泥板塊錄得其他收入約26,942,000港元，較2024年約5,168,000港元增加約21,774,000港元或約421.3%，主要由於本公司在報告期內轉讓750,000噸／年的水泥熟料生產配額。本公司將繼續透過外購而非自行生產的方式，確保熟料供應。

於報告期內，稀土板塊錄得其他收入約3,423,000港元，2024年約3,749,000港元減少約326,000港元或約8.7%，主要由於年內已收政府補助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2,285,000港元，其中，水泥板塊產生銷售及分銷費用約1,673,000港元，較2024年約2,220,000港元減少約547,000港元或約24.6%。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持續推動管理精細化改革，管理效能提升驅動費用優化，同時提高資源分配效率，從而降低分銷費用。2025年水泥板塊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水泥板塊收入約0.8%，與2024年約1.2%基本持平。

於報告期內，稀土板塊產生銷售及分銷費用約612,000港元，較2024年約696,000港元減少84,000港元或約12.1%。2025年稀土板塊產生銷售及分銷費用佔稀土板塊收入約3.8%，較2024年約1.8%輕微增加。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約40,946,000港元，其中，水泥板塊產生一般及行政費用約15,642,000港元，較2024年約21,539,000港元減少約5,897,000港元或約27.4%，該減少主要由於通過管理優化實現的行政資源高效配置及成本節約。

於報告期內，稀土板塊產生一般及行政費用約14,188,000港元，而2024年約13,417,000港元，增加771,000港元或約5.7%，該增加主要由於受生產安排調整影響，部分人員相關費用重分類，致使行政費用同比上升。

報告期內，生物醫藥板塊產生一般及行政費用約13,000港元，較2024年約1,671,000港元減少約1,658,000港元或約99.2%，主要由於暫停生物醫藥版塊投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稅項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所得稅抵免約為10,086,000港元，較2024年約3,064,000港元上升，此乃主要由於解除與可分派溢利的預扣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年內產生虧損。

本集團稅項詳情載列於本業績公告附註8內。

淨利潤率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淨利潤率約為-31.9%，較2024年約-30.9%下降約1.0%。該下降主要由於

- (1) 水泥板塊同時受到了市場競爭加劇、水泥價格下行、上游原材料成本高企等多重不利因素的衝擊，持續出現經營虧損態勢，由於產能過剩，公司對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現有營運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一次性減值虧損撥備，總額約為32,970,000港元；以及
- (2) 扣除轉讓水泥熟料生產配額所錄得的收益。該生產配額已由外購熟料取代。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計劃主要透過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借貸、動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配售新股的部分所得款項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4,115</u>	<u>135,495</u>
借貸	<u>104,541</u>	<u>299,755</u>
資本負債比率	<u>56.7%</u>	<u>118.6%</u>
資產負債比率	<u>36.2%</u>	<u>54.2%</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現金流量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54,115,000港元，較2024年12月31日約135,495,000港元增加約13.7%，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及匯率影響。

借貸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借貸		
— 水泥板塊	93,841	96,829
— 稀土板塊	—	192,226
— 未分配	10,700	10,700
	<u>104,541</u>	<u>299,755</u>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104,541,000港元，較2024年12月31日約299,755,000港元減少約65.1%，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出售稀土板塊業務。

於2025年12月31日，上述借貸並無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或其他資產作抵押、質押或擔保（2024年12月31日：借貸約155,096,000港元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附屬公司權益作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2024年：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約為212,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約56.7%（2024年：118.6%）。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而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本開支於2025年約5,453,000港元，其中約4,054,000港元及1,089,000港元分別為水泥板塊及稀土板塊產生，較2024年約33,963,000港元有所減少，主要由於生產產能充足，僅產生設備保養開支。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2024年：資本承擔約4,521,000港元，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購成本）。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稀土板塊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約22,153,000港元、土地使用權賬面值為約2,290,000港元以及附屬公司權益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

或然負債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重大的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開支和資本收支均以人民幣為主，少量以港元收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因匯率波動而在經營業務及經營資金方面受到重大影響。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貨幣匯兌風險，亦無任何就貨幣匯兌風險實施的對沖措施。

由於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的未來匯率可能因中國政府可能實施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有大幅波動；匯率亦可能受到國內及／或國際的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化，以及人民幣的供求情況而有所影響。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對沖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公司與買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公司於東方誠正稀土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包括本集團業務的稀土板塊（「**出售集團**」）），代價為10,000,000港元，該出售（「**出售**」）於2025年12月24日完成交割。出售完成後，稀土板塊的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出售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2日、2025年10月17日及2025年12月5日之公告及通函。

本集團於2023年通過收購一家從事稀土永磁材料生產銷售等業務的公司多數股權，進軍稀土及稀土永磁業務領域。有關收購詳情，請參考本公司2023年6月9日之公告。然而，出售集團過去兩年多財務表現欠佳，主要乃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出售集團生產規模不足。鑒於稀土業務面臨的挑戰，本集團認為出售將優化資產結構、盤活低效資產，結合公司戰略聚焦與業務調整的整體規劃，剝離該虧損業務，以期提升公司整體運營效率，增強財務穩健性。截至2025年12月24日止期間，稀土板塊實現收入約16,007,000港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稀土板塊實現收入約38,764,000港元。本集團將積極探索多元的投資機會，密切關注並尋求潛在的戰略合作機遇，包括不限於積極關注人工智能、人形機器人、綠色新能源等相關領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股息

於2024年12月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向2024年12月2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136港元的特別股息，該特別股息已於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派發完畢。有關上述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2月5日、2025年1月6日及2025年1月16日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以外，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15人。於報告期內的僱員酬金總額約29,807,000港元（2024年：32,511,000港元）。員工之薪酬水準乃與彼等之職責、表現及貢獻相稱，並參考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為基準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如適用）而制定。

未來展望

2026年而言，本集團將圍繞穩增長、提利潤、防風險核心目標。在水泥業務經營上，公司將持續強化全鏈條成本管控，拓展多元區域市場，探索行業良性發展模式，努力嘗試走出「反內卷」突圍之路，持續提升盈利能力。同時，嚴守安全生產底線，堅守綠色低碳發展理念，打造環保清潔型工廠，夯實水泥業務經營根基。

在水泥業務的基礎上，以轉型發展為核心戰略方向，推動企業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健的價值回報。轉型發展是集團突破發展邊界、拓展成長空間的關鍵抉擇，更是推動經營能級躍升、實現發展質效提升的核心抓手。集團將以轉型為契機，打破傳統發展模式桎梏，推動新興領域的創新活力，讓轉型成果切實轉化為發展成效，全力推進轉型發展，主動挖掘並積極探索多元領域優質項目，全方位尋求潛在的戰略合作機遇，重點聚焦在人工智能(AI)、新能源等新興領域，搶抓產業變革與時代發展新機遇，以轉型突破激活企業發展新動能。

同時，集團始終秉持開放共贏理念，緊密跟隨國家發展戰略，充分發揮深厚的產業積澱與得天獨厚的地理優勢，深化跨領域的資源對接，推動各類產業資源高效整合、協同發力，持續激發企業發展的內生動力，推動集團在轉型中提質、在發展中升級，穩步實現更高質量、更可持續、更具韌性的長遠發展，奮力開創高質量發展新局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報告期後事項須予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力求達到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及披露常規不僅對增強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以及投資者的信心起關鍵作用，亦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事項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了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劉先生」），57歲，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劉先生於大學畢業後曾長期在中國駐外使館及聯合國所屬機構工作，期間於英國劍橋大學獲得哲學碩士學位。於2005年4月至2016年8月期間，劉先生先後任東方控股集團總裁助理、副總裁，惠力通實業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陽光油砂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2016年9月起，劉先生任東方控股國際集團公司副總裁、東方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環球礦業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華信資源有限公司董事、東方恒信副總裁等。劉先生於香港資本市場和投資者關係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彼於2019年5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吳俊賢先生（「吳先生」），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蘇州東吳總經理。吳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經營。吳先生於2009年3月加入本集團，歷任蘇州東吳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等職，吳先生於2013年9月11日擔任蘇州東吳總經理一職。加入本集團前，於2003年至2007年間，吳先生於投資控股公司東方控股擔任資產管理部門高級職員，負責項目研發。其後，於2007年至2009年間，吳先生於專營通訊建設及服務的上海科立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負責項目開發及客戶服務。吳先生於2003年畢業於南京審計學院，獲管理行政學士學位。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先生（「蔣先生」），6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1983年至1986年任吳江色織廠廠長；1994年至2005年任江蘇東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1995年至今任東方控股國際集團董事長；1995年至今任香港金融管理學院副董事長；2005年至今任東方恒信董事長兼總經理；2013年至今任東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2015年至今任Fidelix (KR.032580) 董事；2018年至今任東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蔣學明先生擔任的主要社會職務：第九屆、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江蘇省政協委員；第十屆上海市政協委員；上海市江蘇商會執行會長；上海市網絡技術綜合應用研究所理事會理事長；江蘇省工商聯常務委員；江蘇省光彩事業促進會常務理事；香港江蘇總商會常務副會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謝鶯霞女士（「謝女士」），49歲，於2020年7月3日由本集團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謝女士先後畢業於復旦大學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分別獲投資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98年8月至2001年1月，謝女士擔任廈門國際銀行客戶經理及信貸部副主任；2001年2月至2008年6月，謝女士歷任東方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經理、財務總監及副總裁；2008年7月至今任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2月至2020年7月，謝女士歷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2015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Fidelix (KR.032580) 董事及代表理事；2014年11月至今歷任東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東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淵先生（「袁先生」），4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淵先生於金融及證券行業擁有約15年經驗。2012年5月至2016年3月，袁先生任職於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部和研究中心。2016年3月至2017年7月，彼任職於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時兼任首席策略師、研究部常務副主任及內部審核委員會委員。其後，2017年7月至2020年5月，彼任職於興業銀行集團華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兼任董事總經理、投資銀行業務委員會副主任及投資銀行部總經理。袁先生自2020年5月起一直擔任中德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袁先生自2023年4月24日起一直擔任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0月17日起一直擔任青瓷遊戲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6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彼亦擔任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8303）的獨立董事，以及江蘇蘇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323）的獨立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兼任香港大公報專欄作者。袁先生於2012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和美國華盛頓大學聯合會計學博士及於2014年獲得清華大學金融學博士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索先生（「索先生」），5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索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資產管理人，於銀行、私募股權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索先生自2017年至2020年5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擔任非執行董事。索先生自2014年5月起已獲委任為香港海峽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曾任美國能源投資集團(EIG Global Energy Partners)（一間專注於能源、資源及基礎設施投資的全球私募股權基金）亞洲區主管兼執行董事。此前索先生任職Trust Company of the West，負責高風險公司債及夾層投資，主要職責包括信貸選擇、投資組合構建、資本結構仲裁及困境投資。從1999年至2005年，索先生就職於荷蘭富通銀行(Fortis Bank)美國分行，並擔任美國槓桿融資部負責人，負責為私募基金牽頭的槓桿收購提供包銷／融資及對不良證券的投資。在加盟富通銀行前，從1996年至1998年，索先生在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攻讀博士學位，專事能源經濟學的研究。於2000年3月取得美國羅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索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余立文先生（「余先生」），5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有逾20年會計、財務及投資經驗。余先生於1997年4月至2006年2月任職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歷任多個職務，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經理。2006年4月至2007年5月，彼任職於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亞太國際運營部副總裁。2007年5月至2009年3月，彼擔任勝達國際集團（亞洲）投資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負責監控直接投資、基金投資及上市股權投資。2010年5月至2017年1月，彼任職於Sinoca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並歷任多個職務，包括執行董事及負責人員。余先生自2017年1月至2018年10月為勁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董事。彼自2018年2月至2021年8月任倩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任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7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1993年3月取得澳洲格裡菲斯大學的信息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12月畢業於澳大利亞昆士蘭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余先生於2008年1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資深會員。彼亦自1996年6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6年3月起為資深會員。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高級管理人員

馮炳松先生（「馮先生」），57歲，曾任蘇州東吳副總經理。馮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營銷及銷售，現任贛州誠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4年12月加入本集團前，馮先生從事水泥財務及銷售工作近20年，了解市場行情動態，擁有豐富的銷售經驗。馮先生曾任漂陽東方水泥公司財務總監，其後榮升為副總經理，管理公司財務並制定業務規劃。之後馮先生加入吳江興源水泥有限公司，任銷售副總，為該公司制定戰略規劃。

蔡林芬女士（「蔡女士」），55歲，蘇州東吳副總經理。蔡女士負責本集團生產工作。蔡女士擁有逾25年的水泥生產管理經驗，此前分別於浙江桐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桐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生產工作。蔡女士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歷任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等職務。蔡女士於2013年畢業於桐鄉廣播電視大學，獲得管理專科學歷。

韓衛華先生（「韓先生」），51歲，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公司的投資及融資，獲委任為贛州誠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韓先生2018年2月至2020年7月期間任職東方海峽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負責項目投融資。2016年至2018年期間任職上海九沅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基金經理。2013年至2016年期間任職上海龍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負責投資事宜。2007年至2013年期間任職德信豐益資本運營中心（有限合夥）投資總監，負責私募股權項目的投資、募資以及投資與研究團隊的管理。2005年至2007年期間任職上海東方華夏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總監，負責投資項目的調查及投資後的營運。2001年至2005年期間任職寶華投資有限公司高級投資主任，負責金融、基礎建設及能源領域投資項目的調查、財務分析、市場研究及項目營運。1998年至2001年期間任職上海帝威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負責併購項目的評估與研究。韓先生於1994年9月至1998年6月期間就讀於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主修貨幣與銀行學，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2001年9月至2003年7月就讀於上海財經大學，主修證券期貨在職研究生課程，並取得研究生同等學歷證書。韓先生於2002年獲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從業資格證書，於2015年獲中國基金業協會基金從業資格證書。韓先生已於2025年12月31日辭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陸如藍女士（「**陸女士**」），38歲，於2024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陸女士亦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就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陸女士在會計和金融領域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自2019年12月起，陸女士擔任東方恒信集團有限公司海外部財務總監，負責集團海外項目的融資、財務及司庫工作。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2017年5月至2019年11月期間擔任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高級顧問，涉足向國內外跨國公司提供公司重組、價值鏈重構、新業務轉型、國際稅務及轉讓定價服務。於2012年9月至2016年7月期間，陸女士任職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2）高級會計師，負責財務報告、合規申報、內部控制及擔任司庫助理。陸女士於2011年5月獲得西蒙菲莎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會計專業，並於2023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與復旦大學聯合項目的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陸女士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和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公司秘書

陸如藍女士（「**陸女士**」），38歲，於2024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陸如藍女士之簡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陸女士已獲聯交所確認具備足夠經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並自2024年6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通過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生產及銷售磁性材料及其他應用產品以及貿易業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124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本集團的未來前景的討論及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報告第12至25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關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表現的分析載於本報告第5至6頁「財務摘要」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針對ESG相關事宜，本集團批准並成立了ESG工作小組。

ESG工作小組的主要職責為：

- 定期審視本集團ESG相關的策略、管理體系及執行情況，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關於ESG的監督職責；
- 確保ESG策略與本集團營運策略相一致；
- 識別、評估及監督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關鍵ESG風險和機會，向董事會匯報，並為年度ESG目標提供重要參考；
- 除定期會議外，可根據需要召開專題會議，針對ESG相關議題進行跨部門協同討論與評估；

董事會報告

- 監督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之制定，評估本集團各項ESG舉措之進展，以督促落實相關措施；及
- 定期審查職權範圍及評估自身的表現。

ESG工作小組的構成：

- 董事長擔任ESG工作小組主席；
- 小組其他成員包括財務部、辦公室、水泥化驗室、生產技術部、安環部、供應部及銷售部等職能部門的高級管理層；
-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擔任ESG工作小組秘書長。
- 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可參閱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與規例

本公司明白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重要性。本公司已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確保持續符合規則及規例，並通過有效溝通與監管部門保持良好工作關係。於報告期內，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以及其他一切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

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對本集團的業績及持續發展有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建立了良好穩定的關係。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具價值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的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計劃，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透過適當培訓及提供機會協助彼等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本公司通過各種激勵機制與組織豐富多樣的活動，使公司形成了能者多勞、多勞多得、競爭向上、團結和諧、求實創新的企業文化。本集團鼓勵員工積極參與企業的管理，採納合理化建議，使全體員工樹立以廠為家、以廠為榮的思想，充分發揮了員工的積極性與主觀能動性。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始終堅持客戶至上，通過對客戶信息的收集、分析與處理，以識別客戶的需求，提高客戶滿意程度。對客戶以面談、信函、電話、傳真等方式進行的諮詢、提供的建議，由專人解答、記錄、收集。本公司利用各種活動，及時掌握市場動態和客戶需求的動向。若發現客戶有抱怨、改進建議、隱含要求或期望等時，立即反饋至相關部門，制定必要的改進措施予以實施，以確保不斷增強客戶滿意程度。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了共同協作、互利雙贏的合作關係，通過雙方資源和競爭優勢的整合共同開拓市場，擴大市場需求和份額，降低產品前期運營成本。本集團明確採購要求、互通信息，使採購流程透明化，提高供應鏈效率和反應能力，使雙方利益最大化。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金計劃詳情見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暫停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股本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包括已發行股本5,520,000港元，分為552,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約5,437,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維持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允許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稅務寬減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現時並無因持有股份權益而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亦無繼承稅及遺產稅性質的稅項。

資產抵押與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針對本集團的訴訟（2024年：無）。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表現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

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
吳俊賢先生
蔣學明先生
謝鶯霞女士
曹貺予先生 (於2025年6月4日辭任)
索索先生
余立文先生
袁淵先生 (於2025年6月4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貺予先生、余立文先生、索索先生及袁淵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並根據該指引的條款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不同的薪酬政策予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1. 執行董事的部份薪酬應將獎勵與企業和個人表現掛鉤。
2. 薪酬的績效部份應使執行董事的利益與股東一致，激勵董事在最高水平發揮所長。
3. 表現指標的例子：
 - (a) 參與長期激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之資格，惟須達到反映本公司表現之表現準則
 - (b) 表現指標的例子：
 - (i) 股價
 - (ii) 純利數字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1.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應反映有關董事在職務上付出的時間和職責。
2. 非執行董事應有機會以收取股份作為部份薪酬，惟購股權應根據上市規則授出。

長期激勵計劃之原則

1. 獎勵應與所達到之表現指標成正比，宗旨為獎勵出色表現。
2. 執行獎勵與公司的表現之間應有強大而清晰的連繫。
3. 應分階段而非一次過根據有關計劃授出大額獎勵。

應付予董事之酬金乃參考有關人士之資格和經驗、所承擔之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同類職位的當前市場薪酬水平釐定。應付予董事的袍金及任何其他補償或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惟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董事委任均須遵循公司章程內有關重選連任及輪席告退的條文。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及本公司受薪最高的五名人士

所有董事有權獲得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後批准的袍金。執行董事有權獲得由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批准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包括代董事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或酌情花紅。

董事薪酬及本公司受薪最高的五名人士的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2025年及2024年，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分別由12及11名人員組成。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2	1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u>12</u>	<u>11</u>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權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權益或債券，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有關關連交易披露規定於本報告予以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其他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中國成員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經辦的社會統籌保險計劃（「社保計劃」）（如退休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社保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社保計劃由有關地方政府機關運作及管理，且不可退還，而本公司於供款後不得動用上述供款及不會享有任何酌情權，因此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上市規則附錄D2第26(2)段所指的任何已被沒收的供款。因此，社保計劃下本集團概無任何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抵銷未來的供款或減少當前及未來的供款水平。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上市規則附錄D2第26(2)段所指的任何已被沒收的供款。因此，強積金計劃下本集團概無任何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抵銷未來的供款或減少當前及未來的供款水平。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社保計劃所作供款為約5,132,000港元（2024年：5,628,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蔣學明先生 (註1)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97,500,000	53.89%
劉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84,000	0.27%

註：

1. 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全資擁有Goldview。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蔣先生被視為於Goldview所持有的相同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Goldview亦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或根據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擁有或獲授權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及購股權，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Goldview ^{1、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97,500,000	53.89%
黃英彪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6,650,000	12.07%

註：

1. 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全資擁有Goldview。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蔣先生被視為於Goldview所持有的相同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2025年9月12日，港航集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與Goldview簽訂一份購股協議，據此，港航香港有條件同意購買，而Goldview有條件同意出售本公司154,560,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28.00%。同日，蘇州汾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與Goldview簽訂一份購股協議，據此，其有條件同意購買，而Goldview有條件同意出售本公司49,680,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9.0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兩項交易尚未完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5年9月12日及2026年3月30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披露予本公司或聯交所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2015年5月28日（「採納日期」），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直至採納日期十週年當日（即2025年5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購股權計劃期間」），此後不得再授予任何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就購股權計劃期間屆滿時仍未行使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而言，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利益服務的人士提供機會，讓彼等獲得本公司股權，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從而鼓勵彼等竭力為本集團的利益作出貢獻。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有權釐定及選定可獲授購股權之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有貢獻之本公司或本集團所有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亦不論是否獨立董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根據聘用或合約或榮譽基準，亦不論是否受薪）（「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將由董事會不時按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釐定。除非董事會致承授人之有關要約函件內另有釐定，概無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亦無於其可獲行使前承授人須達致之績效目標。於採納日期當日，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能發行股票之最大數額將為55,200,000股，相當於股東於2015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並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予計算。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任何12個月期間內，每位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在董事會可能於授出購股權時所施加任何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條件或限制及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文的限制下，概無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若購股權期間屆滿、持有人離職或不再為本集團成員，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

當本公司收到由合資格人士正式簽署包含接納購股權的副本信函，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港元匯款（作為授出代價而不論獲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時，發售將視為獲接納。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信函中列明），惟無論如何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或未獲行使。由於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初及年末，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55,200,000份（即購股權計劃的計劃限額）及零。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規則，本公司並無為任何服務供應商設定任何限額。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十週年當日（即2025年5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於2025年12月31日，購股權計劃不再具有效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除勞動合約外，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 銷售總額 百分比 (%)		佔本集團 總採購額 百分比 (%)
最大客戶	24%	最大供應商	21%
五大客戶合計	51%	五大供應商合計	75%

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審核。香港立信德豪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合資格膺聘連任。續聘香港立信德豪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重大訴訟及仲裁

於報告期間，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事項，本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就彼等作為董事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提出抗辯所產生或蒙受之所有損失或負債，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本公司已購買及維持董事的責任保險，為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主席

劉東

2026年3月27日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力求達到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及披露常規不僅對增強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以及投資者的信心起關鍵作用，亦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職責與分工

董事會代表全體股東利益，向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主要負責：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監管及監督本公司全部重大事務，包括制定及批准整體管理、營運策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定期檢討組織架構、審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審閱財務表現、斟酌股息政策、制定、審核、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審核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本公司政策及常規、審核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及披露、監察業務活動及監管高級管理層表現，以達到保障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目標。就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本公司已成立3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向各董事委員會授出多項責任，有關詳情載於各自之職權範圍內。

董事會就專責事項作出決策，管理層則獲授權執行及管理本公司的日常事務。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已(其中包括)審議及通過年度預算、管理業績及與年度預算對比的最新表現情況，連同管理層的業務報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監督本集團的重要業務營運情況，評核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財務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的姓名及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各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之間概無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商業、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應定期會晤，並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的需要共召開了6次會議，包括2次定期會議及4次臨時會議。各董事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召開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	6/6	100%
吳俊賢先生	6/6	100%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先生	6/6	100%
謝鶯霞女士	6/6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貽予先生 (於2025年6月4日辭任)	2/6	33%
袁淵先生 (於2025年6月4日獲委任)	4/6	67%
索索先生	6/6	100%
余立文先生	6/6	100%

報告期內，董事會每次定期會議均予提前14天通知，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議程。臨時董事會會議均發出了合理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惟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董事委任均須遵循公司章程內有關膺選連任及輪席告退的條文。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長與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由劉東先生擔任。

董事長的職責是：(a)批准及監管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年度預算及業務規劃，評估本公司的表現及監督本公司的管理；(b)領導及監察董事會的職能，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c)確保全體董事適時獲悉於董事會會議上列舉的問題和及時地獲得足夠及準確的資料；及(d)檢查監督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本公司的行政總裁由吳俊賢先生擔任。

行政總裁負責：(a)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協調整體業務運作；(b)參與制定及實施董事會所批准的本集團政策及策略，包括促進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的實施；(c)在高級管理團隊協助下，向董事會提呈年度預算以供考慮及批准；(d)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組織制定各部門的職責範圍、崗位標準和專業管理流程，及各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評價標準；及(e)執行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遵守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上市規則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其獨立判斷於董事會扮演重要角色，其意見對董事會決策具有重大影響力。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已收到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各自的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投入時間

本公司董事除出席正式會議了解本公司業務外，還通過聽取本公司管理層匯報、審閱本公司定期提供的經營資訊、實地考察本公司業務等多種途徑關心本公司事務，全面了解本公司業務，有效地履行董事職責。董事會通過認真檢討，認為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付出了充足時間和精力履行董事職責。

董事持續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以提升及豐富彼等的知識和技能。此舉乃為確保可知悉彼等對董事會所作貢獻及該等貢獻屬相關。

於報告期內，各董事（即劉東先生、吳俊賢先生、蔣學明先生、謝鶯霞女士、曹貽予先生（於2025年6月4日辭任）、袁淵先生（於2025年6月4日獲委任）、余立文先生及索索先生）均已(i)出席由本公司聘請的合資格專業人士所舉辦的董事培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責任、上市公司資訊披露持續責任、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最新修訂；及(ii)閱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最新訊息的資料。各董事所接受之培訓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

袁淵先生已於2025年6月4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彼了解身為本公司董事的義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投保

本公司一直很重視董事責任風險防範，持續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履行職責的充足資源，並在適當情況下（在提出合理要求後）可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2012年5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余立文先生、索索先生、曹貽予先生（於2025年6月4日辭任）及袁淵先生（於2025年6月4日獲委任）。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並監察外部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以聯同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安排審計啟動會議及分別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及財務報表。

該等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召開會議次數	出席率
余立文先生 (主席)	3/3	100%
索索先生	3/3	100%
曹貽予先生 (於2025年6月4日辭任)	1/3	33%
袁淵先生 (於2025年6月4日獲委任)	2/3	67%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2012年5月2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索索先生、余立文先生、曹貽予先生（於2025年6月4日辭任）及袁淵先生（於2025年6月4日獲委任）。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索索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評核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表現並釐定彼等之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亦審閱了有關購股權之事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以考慮及檢討員工薪酬及福利，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該等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召開會議次數	出席率
索索先生 (主席)	2/2	100%
余立文先生	2/2	100%
曹貽予先生 (於2025年6月4日辭任)	1/2	50%
袁淵先生 (於2025年6月4日獲委任)	1/2	50%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2012年5月2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索索先生、余立文先生、曹貽予先生（於2025年6月4日辭任）及袁淵先生（於2025年6月4日獲委任）。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索索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和知識方面）；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而擬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在物色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有關人選的優點及客觀條件，並適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酌情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以考慮及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輪席告退的董事及審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該等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召開會議次數	出席率
索索先生 (主席)	2/2	100%
余立文先生	2/2	100%
曹貺予先生 (於2025年6月4日辭任)	1/2	50%
袁淵先生 (於2025年6月4日獲委任)	1/2	50%

確保獨立觀點

本公司董事會可通過下列機制聽取獨立觀點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彼就其於本公司的獨立性所發出的書面確認；董事會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經提名委員會審閱，特別是部分擔任九年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兼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控股股東若干子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董事會於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的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會面一次；及董事會所有成員於必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均能以審慎負責的態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以其專業知識和經驗，對所討論決策的重大事項提供專業建議和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通過審視上述機制的實施，認為上述機制能夠有效地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制定並採納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識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擁有合適及均衡之所需技能、經驗及觀點水平以支持本公司業務策略之執行。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的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亦考慮根據其自身業務範疇及不時之特定需求而決定董事會成員之最佳組合。董事會已制定可計量目標（於性別、技能及經驗方面）以推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視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提名委員會對照上述政策，按上市規則要求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構成進行檢討，認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在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等方面，符合上市規則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要求。有關董事會成員結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董事會組成」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就本公司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比例，請參閱本報告中「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內有關「員工」之內容。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陸如藍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2024年6月1日起生效。陸如藍女士的履歷詳情列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陸如藍女士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58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述的任何事宜；而有關會議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有關要求提出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會議，申請人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本公司須償還申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需支付之一切合理費用。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任何股東如提出其他查詢或意見，可郵寄予董事會（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4308室）或發送電郵至admin@dongwucement.com。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或發送電郵至admin@dongwucement.com。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擬提呈建議之股東應根據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所載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關於建議某人參選董事的事宜，請參閱(i)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載的程序；及(ii)本公司網站「股東推薦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於2025年5月22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及核數師報告，及批准重選輪流卸任之董事。全體董事均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之記錄如下：

	出席股東大會／ 召開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	2/2	100%
吳俊賢先生	2/2	100%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先生	2/2	100%
謝鶯霞女士	2/2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貽予先生 (於2025年6月4日辭任)	1/2	50%
袁淵先生 (於2025年6月4日獲委任)	1/2	50%
余立文先生	2/2	100%
索索先生	2/2	100%

董事提名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85條規定，除在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其他人士（獲董事推薦參選者除外）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為董事，除非一名符合適當資格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被提名人士）簽署一份通知書，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而被提名者亦簽署一份通知書，表明願意參選，並將通知書送交總部或登記處，惟發出有關通告的最短期限須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大會通知後才遞交，則遞交有關通告的期限自寄發有關指定作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及於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的利益，並定期檢討及監督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以確保制度完備充分。本集團推行內部監控制度以盡可能減低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用作日常業務營運之管理工具。該制度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指引及政策（包括企業管治手冊）完善現有內部監控制度，內容涵蓋企業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經營、法律事宜、財務及審核等領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已對所實行之制度及程序進行年度檢討，涵蓋財務、營運、法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C2內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風險）方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乃充足及有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內部監控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將持續檢討及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匯報結果，而董事會則每年最少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一次檢討和評估，並確保無重大監控失誤。

就舉報和反貪污之政策及系統，請參閱本年報中「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內有關「舉報」及「反貪污」之內容。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有責任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就本集團年度及中期報告中綜合財務報表內表現、狀況及前景提呈中肯、清晰及易明之評估。董事亦承認彼等有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證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不知悉可能對本公司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為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已採納合適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並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為確保業務有效運作及其效率，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本集團強調設立穩健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性。此外，該系統亦為降低本集團所承受風險不可或缺的一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的保證，而並非絕對保證能夠避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靈的風險或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及達致業務目標。董事會持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使之成為有效可行的系統，能提供合理保證，保障重要資產及識別業務風險。根據董事會所獲得資料及其本身觀察，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現行內部監控令人滿意。本集團致力識別、監控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並推行有效可行的監控系統，包括具體制訂權力範圍的管理架構、穩健的現金管理系統及由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表現。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認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有效，足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利益及本公司資產。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董事會負責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主要職責如下：

- (a) 訂立風險管理策略目標，評估及釐定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 (b) 確保設立及維持合適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c)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同時授權由審核委員會監管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主要職責如下：

- (a)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管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和其他主要財務事項；
- (b) 審閱管理層編製並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證明的年報，其中外聘核數師應評估本公司對財務報告所載內部監控的有效性並陳述管理層設立和維持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 (c)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d)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e) 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f)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並監督本公司財務經營及核心業務狀況；
- (g)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h)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i) 就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j)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k) 於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或內部審計主管／信貸監控主管離職時，及時了解其離職原因；
- (l) 就指定期內的工作草擬報告及概要報告，前者交董事會審閱，後者刊於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
- (m) 考慮董事會要求委任、更替及罷免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及核數師的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n) 與本公司財務主管及外聘核數師定期審閱：

- (i) 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措施在設計或實施中可能對本公司記錄、處理、概括和報告財務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所有重大不足和嚴重缺陷；及
- (ii) 涉及管理層或在本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中具有重要作用的其他僱員的任何欺詐，而不論該等欺詐是否重大；

(o)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p)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授權的事項。

本公司亦已設立內審功能，其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負責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析及獨立評估。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程序步驟如下：

項目啟動－啟動風險管理工作預備展開相關活動。

風險識別－識別目前面臨的風險。

風險分析－以影響程度及發生的可能性兩個維度進行風險分析。

風險應對－選擇適當的風險應對方式建立降低風險的策略。

控制活動－配對現時的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和流程。

風險監控－持續監測識別出的風險及實施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風險應對策略可以有效的運行。

風險管理報告－總結風險評估分析及內部審計的結果，制定並匯報行動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發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以確保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披露前一直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妥為遵守有關內幕消息之所有政策。此外，本公司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發出最新監管更新的通知。本公司應編製或更新適當指引或政策以確保符合監管規定。董事會已檢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屬有效及足夠。該等檢討須每年進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足夠。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薪酬載列如下：

核數師所提供的服務	薪酬 (千港元)
年度審計服務	1,390
非審計服務 (審閱本集團中期業績及主要出售通函)	392
	1,782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透過多種正式通訊途徑，確保對業務及財務表現作出公平而透明的披露。有關本公司資料將於其網站：www.dongwucement.com公佈。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函及通知將於適當時間內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且該等文件將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網站提供電郵地址、通訊地址、電話號碼等資料以供公眾查詢，並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的資料。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乃董事會及股東溝通之良機。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及相關文件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寄送予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審閱股東溝通政策的落實及成效，包括設立多種股東溝通渠道及回應持份者質詢，認為股東溝通政策已妥為執行及具成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改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最新版本之組織章程細則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是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或「東吳水泥」，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第十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呈列本集團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於ESG方面的管理方法及表現，旨在促進各利益相關方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及實踐的進一步了解。

報告指引及原則

本報告依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而編製，履行「不遵守就解釋」的匯報責任，遵循「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報告原則。

報告邊界

本報告主要披露本集團水泥和稀土業務的環境及社會表現。報告中的信息及數據口徑為本集團所有水泥業務附屬公司，即「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以及稀土業務附屬公司，即「贛州誠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贛州誠正電機有限公司」，「贛州瑞之興金屬表面處理有限公司」，「江西為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東涵科技協同創新有限公司」，「贛州能贊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和「贛州市瑞興電鍍加工廠」。有關企業管治一節，請參閱年報第43頁至56頁。關於各項指標的披露總覽，請參閱載於本報告最後的附錄。

意見反饋

本報告以中英文雙語出版，如兩個版本之間存在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您的意見和建議對我們持續完善披露起重要作用，歡迎您隨時通過以下方式給予反饋：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4308室

電話： (852) 2520 0978

傳真： (852) 2520 0696

電郵： admin@dongwucement.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長寄語

致各利益相關方：

過去一年，本集團在整體經營管理基礎上，將可持續發展納入日常管理與決策考量，並結合集團實際運作情況，對現行制度與營運流程進行檢視與梳理。生產與銷售活動依循現有制度安排運行，各項業務環節在既有管理基礎上協調推進，使日常營運與企業發展目標保持一致，為後續優化工作提供實際依據。

在生產運作過程中，本集團將能源使用與資源管理融入日常管理安排。節能技術與設備優化在生產環節逐步推行，能源使用數據作為管理舉措的參考基礎，用以支持能耗表現分析與改進。氣候議題亦納入營運決策考量範圍，結合集團業務特點進行識別與分析，並在評估投資與生產安排時加以考量。新能源及節能業務在既有產業佈局下運行，與集團主業保持協調，支持整體發展方向。

隨著業務運作的推進，本集團依現行制度運行企業治理與內部控制安排，並應實際情況作出調整。制度文件與操作流程亦定期檢視，以確保其與實際業務相符。經營活動遵循適用法律法規開展，合規要求納入日常管理範圍。風險識別與評估結合集團業務情況進行，並在重大經營事項中加以審慎考量，以保障穩定運作。

在質量管理方面，本集團的管理範圍涵蓋原材料採購、生產製造及產品交付各階段，並在既定標準下推進工藝改進與技術優化，維持產品性能與穩定性。供應鏈運作與生產需求保持匹配，合作關係依商業原則推進，支持業務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本集團將員工發展與保障納入整體規劃。培訓安排結合實際需要開展，涵蓋專業技能及安全操作內容，為員工履行崗位職責提供支持。職業健康與安全制度在生產過程中嚴格落實，安全檢查及教育按既定規定與計劃進行，以維持工作環境基本保障。溝通渠道保持暢通，員工所提出的建議與意見為管理優化提供參考依據。

本集團透過年度報告及可持續發展報告披露環境、社會及治理方面的工作內容與進展，提供清晰且具一致性的資料，協助持份者了解集團在不同層面的管理實踐。相關披露亦有助於本集團檢視自身表現，為未來改進方向提供參考。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在現有制度基礎上繼續梳理與完善管理措施，結合集團業務發展情況與產業佈局變化，推動環境、社會及治理工作與企業長期發展保持協調，並在實踐過程中進行檢視與調整。

劉東

董事會主席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已建立清晰的ESG管治架構，以確保可持續發展工作在策略制定、執行及監督層面有序推進。董事會承擔整體監督責任，每年至少一次審閱ESG事宜，包括ESG相關風險與機遇、績效表現，以及目標設定與執行情況；管理層在總經理帶領下，協調相關職能部門制定及落實ESG策略與政策，推進各項措施並監察績效表現，同時就重大議題進行評估與匯報。各部門按照既定內部政策及適用法規開展日常工作，並透過定期檢視與績效評估，持續優化管理流程，使ESG管理與業務發展方向保持一致。

質量、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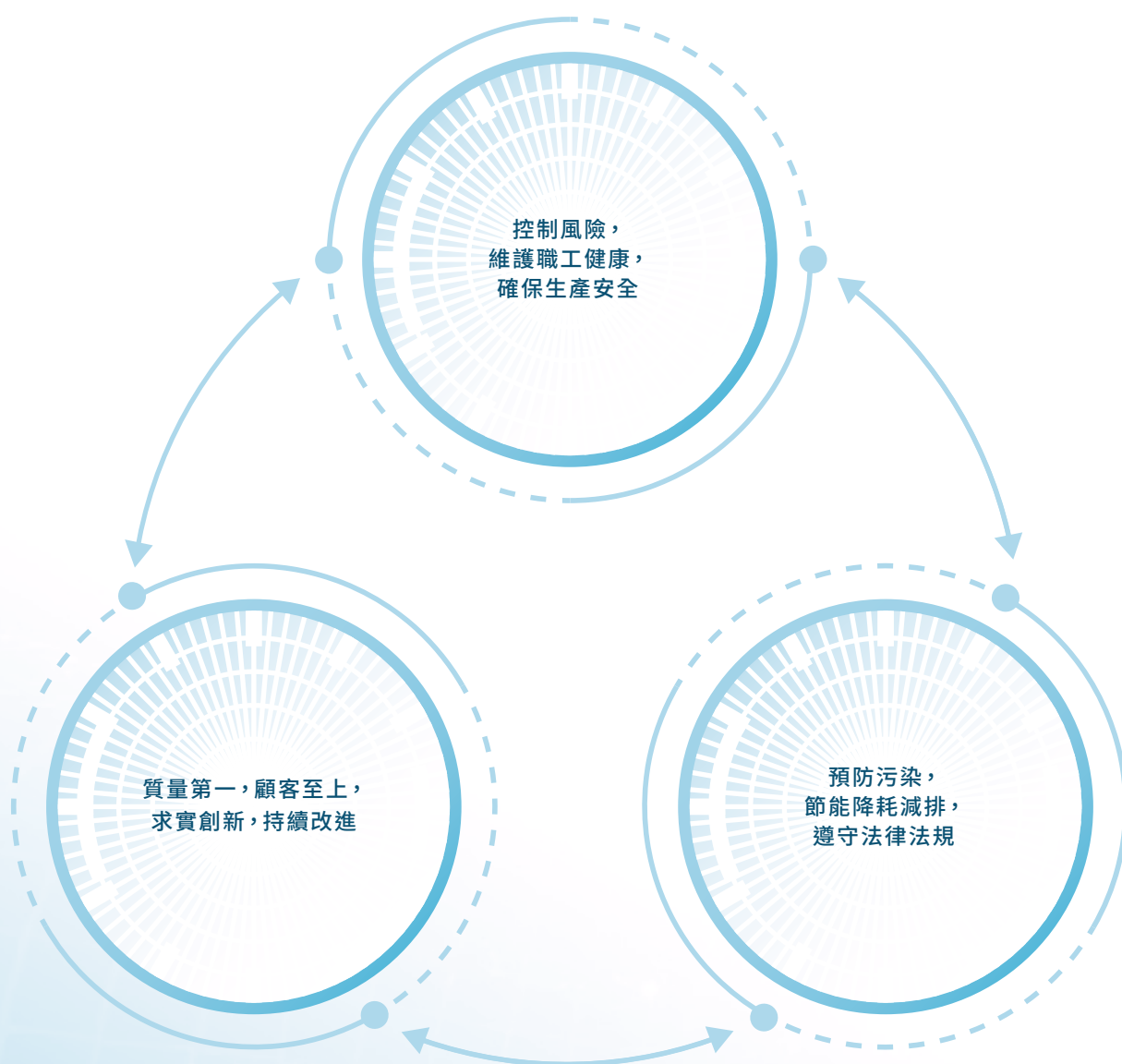
董事會知悉其有確保本報告真確性之責任，並已審閱本報告。就其所知，本報告涵蓋所有相關重大議題，在ESG表現方面的陳述客觀無誤，確認其內容真實、完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管理方法

本集團建立風險與機遇識別及評估機制，定期開展分析工作，編製《風險和機遇識別、評價及應對措施策劃表》，對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的風險及發展機遇進行系統梳理與審視，並根據評估結果制定相應應對措施及改進安排，納入日常管理及監督機制，支持風險管控及持續改進工作的有序推進。此外，本集團依循適用法例及國際管理標準，制定及落實《質量、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手冊》，就質量管理、環境管理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等範疇訂明工作原則與操作要求，推動各項管理措施具一致性及可追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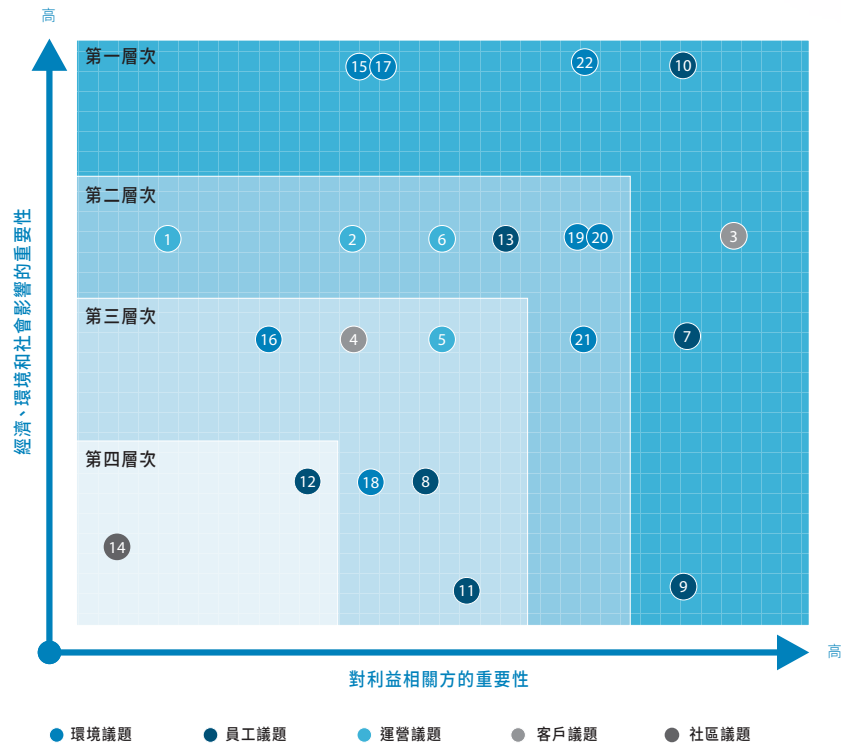
本集團已取得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並按體系要求定期進行內部檢討與持續改進，以提升整體ESG管理效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實質性議題

本集團透過多元渠道與持份者保持溝通，了解其對可持續發展議題的關注點，並邀請董事會及主要持份者參與實質性議題評估。評估過程參考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所建議的方法，涵蓋議題識別、分析排序、管理層審閱及結果確認等步驟，並結合集團業務模式及營運特性進行綜合考量，形成實質性議題矩陣。我們共識別7項對本集團具有較高影響及關注度的議題，包括產品質量與安全、人才管理、員工培訓與晉升、職業安全與健康、廢氣管理及減排、危險廢棄物管理及減排、環境合規。



重大性議題矩陣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第四層次
3 產品質量與安全 7 人才管理 9 員工培訓與晉升 10 職業安全與健康 15 廢氣管理及減排 17 危險廢棄物管理及減排 22 環境合規	1 反貪腐 2 供應商管理 6 商業道德 13 童工與強制勞工 19 能源管理及節約 20 水資源管理及節約 21 應對氣候變化	4 客戶滿意度 5 知識產權 8 員工薪酬福利 11 員工溝通 16 溫室氣體排放 18 一般廢棄物管理及減排	12 員工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14 社會投入

- 環境
- 員工
- 運營
- 客戶服務
- 社區投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回應實質性議題

下表呈列本年度內於實質性議題採取的行動，更多管理方法及承諾請參閱相應章節。

實質性議題	2025年主要實踐	對應章節
產品質量與安全	- 顧客綜合滿意度96.67% - 出廠水泥合格率達100% - 出廠水泥富裕強度合格率達100% - 啟動技改項目，完善產品質量管控	卓越運營
人才管理	- 提供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的薪酬福利 - 節日津貼、高溫津貼等多種薪酬補貼	以人為本
員工培訓與晉升	- 開展多種培訓課程 - 考核成績優異員工被給予更優先的職業路線選擇及福利待遇	以人為本
職業安全與健康	- 定期開展生產安全檢查，舉辦應急演練 - 重大傷亡事故發生0起 - 職業病發生率為0	以人為本
廢氣管理及減排	- 水泥磨系統節能技術改造 - 制定節能減排管理方案	環境保護
危險廢棄物管理及減排	- 加強設備維修及保養，延長消耗品使用年限以實現廢棄物減量 - 妥善處理廢棄物	環境保護
環境合規	- 遵守環境適用相關法律法規 - 接受環境監督考核，確保達標排放	環境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卓越運營

產品質量管理

本集團將產品安全與品質穩定視為營運管理的重要基礎，持續優化質量管理機制，確保產品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本集團水泥業務嚴格依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水泥企業質量管理規程》及《水泥企業化驗室基本條件》等規定，並按照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要求運作，執行GB 175-2023《通用硅酸鹽水泥》標準。

結合生產特點及管理需要，本集團制定並落實《產品的檢視和測量控制程序》《不符合、糾正預防措施控制程序》等內部指引，對原材料驗收、生產過程控制及成品質量檢驗作出明確規範，並就不合格品的識別、分類、評審及處置設立程序，以及時跟進相關問題。本集團同時對監控及測量設備實施統一管理，定期進行檢測、保養及維修，維持設備穩定運行。

本集團持續加強生產過程控制及關鍵質量指標監測，完善檢測與數據管理機制。本年度，水泥業務板塊出廠水泥合格率及出廠水泥富裕強度合格率目標設定為100%，年內兩項指標均達到100%。稀土業務板塊亦持續完善質量管理措施，以提升產品穩定性與一致性，所設定的產品交付合格率目標均已達成。年內新增檢測設備，包括金相顯微鏡，用於優化產品金相結構分析，支持工藝細化與技術改進；並於生產過程中增加粗粉氫含量及細粉激光粒度等檢測環節，加強過程質量控制。本集團亦強化員工質量意識及技能培訓，提升對質量標準的理解與執行能力。此外，本集團於產品宣傳及銷售過程中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規定，確保信息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建立產品可追溯體系，對生產及銷售環節進行記錄與追蹤，支持質量問題識別與改進管理。水泥業務板塊所銷售產品為散裝水泥或「」註冊標籤產品，附有《出廠水泥質量合格證》，其中包括《通用硅酸鹽水泥》標準的要求。針對發現並經確認屬於不合格品出廠或產品在使用過程中出現嚴重質量問題時，採取以下處置措施：

- 對不合格品進行返工，以達到規定要求；
- 經授權降級使用或讓步接收；
- 通知相關客戶停用、隔離或退貨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處置後，需按照《產品的監視和測量控制程序》重新進行檢驗，並留有記錄加以保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服務

客戶滿意度

本集團透過多元渠道與客戶保持溝通，包括日常業務往來、實地拜訪、產品推廣活動及意見回饋等方式，持續了解客戶對產品及服務的評價與期望。本集團每年向客戶發出「顧客滿意度調查表」，就產品質量、服務水平、價格合理性及交付表現等範疇進行評估，並根據調查結果作出分析及跟進，以識別優化方向及提升整體服務表現。

年內，水泥業務板塊客戶滿意度為96.67%，達成客戶滿意度大於90%的目標。



客戶投訴處理

本集團設有投訴處理機制，由指定部門統籌收集客戶及供應商的意見與投訴，並按既定程序進行及時跟進及處理。年內，本集團未錄得投訴個案。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完善管理安排，維持溝通渠道暢通及服務質量管理機制有效運行。

信息安全與隱私

本集團依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等適用法規，建立客戶資料及商業信息管理要求。所有員工須簽署保密承諾，並按職責需要設置資料存取權限，對涉及客戶隱私及商業機密的信息進行分類管理及存檔控制。如出現資料安全事件，本集團將按內部程序啟動應對機制，評估影響並採取相應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依循內部採購制度管理供應鏈運作，並透過實地走訪、會議及日常業務往來與供應商保持溝通，了解其履約及生產情況。我們定期評估供應商的產品質量、交付表現及合作穩定性，作為持續合作的參考依據。

供應商篩選與評估

聘用供應商過程中，本集團審視其企業資質、樣品質量以及檢測報告等核心質量要素，亦考慮供應商在環境保護、職業健康安全等方面的表現，相關管理舉措覆蓋所有重大供應商。本集團已制定《採購控制程序》等內部文件，規範供應商篩選、考核、追蹤及評估的各項流程。供應部與採購部門通過定期跟蹤評估以及不定期考核的方式，對供應商進行全面監管。考核內容除涵蓋常規的樣品檢測與質量管理能力評估外，亦嚴格核查新引入供應商的員工權益、職業安全健康的合規狀況，通過審核的供應商方有資格被納入《合格供方名錄》。於供應商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要求供應商建立相應管理機制，包括環境管理體系建設、資源有效利用、排放管理及環保意識培養等措施，並透過日常溝通及合作機制推動供應商提升環境管理水平，支持供應鏈可持續發展。本年度，本集團共有67家供應商，均來自中國內地。

准入篩選

- 環境風險和社會風險評估
- 企業環保責任、僱員權利、職業健康安全評估

評估考核

- 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考核，包括年度復評
- 不定期依據市場情況對供應商進行考核

政策文件

- 《採購控制程序》
- 《對相關方施加影響管理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貨質量管控

本集團於採購及質量管理制度中訂明供貨標準及驗收要求。若發現產品不符合質量要求，將按程序辦理退貨及跟進；對於在評估期內多次出現不合格情況的供應商，本集團將重新審視其合作資格，並按情況作出調整。我們已制定《原材料質量內控標準》，由化驗室負責原材料驗收及檢測；如發現質量異常，供應部會與供應商溝通並記錄處理情況，必要時安排實地查驗。另按《產品的檢視和測量控制程序》進行抽查及貨源驗證，以確保來料質量符合要求。

綠色採購

本集團於採購管理中納入環境因素考量。在原材料選擇方面，我們優先採購與使用環境友好型的原材料。在設備選型過程中，參考國家公佈的《高耗能落後機電設備（產品）淘汰目錄》及《產業結構指導目錄》，優先選用符合節能要求的設備，並避免採購列入淘汰類別的產品，降低能源消耗及環境影響。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重視與運營活動緊密相關的知識產權保護，水泥業務板塊依據香港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並實施相關的知識產權管理方法和防護措施，保障知識產權保護工作的順利開展。為防範任何可能侵犯到個人或企業知識產權的事件，減少對客戶、供應商及本集團的潛在風險，我們於合同簽訂過程中納入知識產權保護相關條款，並由集團法律部門統籌審閱及管理所有運營合約。同時，稀土業務板塊已制定《知識產權信息發佈控制程序》《知識產權管理工作流程及預警機制》等相關內部政策，規範知識產權資料的使用、發佈及風險預警安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誠信經營

本集團於營運及內部管理中遵循誠信及公平原則，並按照《預防商業賄賂管理制度》規範員工行為，訂明利益申報、風險識別及違規處理流程。本集團亦定期開展廉潔培訓，加強員工對合規要求及風險情境的認識。

本集團已制定《反腐倡廉工作制度》，並設立反腐倡廉工作小組，由總經理擔任組長，財務總監擔任副組長，各部門負責人為成員。小組負責統籌腐敗問題的調查及處理，按制度規定就違規行為作出跟進，並處理舉報及相關獎勵安排，以維持營運秩序及內部紀律。



- 公開招募招標大額項目
- 管理層按級別審批不同服務合約的金額



- 多個相關部門綜合審核及評定合資格的供應商
- 採購前需進行核查，批准及簽字後方可生效



- 設立稽查小組及舉報通道，所有業務往來人士及員工可適時舉報
- 建立多個微信工作群組，鼓勵員工及時向上級報告信息
- 員工需向管理層及時申報潛在的利益衝突狀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

環境管理

本集團按照「預防污染、節能降耗減排、遵守法律法規」的環境管理方針，將環境管理要求納入生產及日常營運流程，並持續優化資源使用及排放控制安排。

本集團生產過程涉及能源及原材料消耗，亦產生粉塵及廢氣等排放。為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我們透過優化工藝技術及設備管理，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及污染防控水平。本年度，本集團的環保監督考核結果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標準要求。



2025年環境管理工作重點

1. 水泥磨系統節能技術改造
2. 環保設施維護保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架構

本集團設立「環保領導小組」，由總經理統籌，副總經理及管理代表參與，各部門按職責分工推進環境管理工作。集團定期進行環境檢查、內部審核及管理評審，監察排放及合規情況，並就檢視結果作出改進。



環境管理目標（水泥業務板塊）	2025年達成情況
粉塵噪聲排放達標率100%	達標✓
固廢分類收集率100%	達標✓
固廢統一處置率100%	達標✓

環境管理目標及達成情況

環境危險因素排查

本集團依據《環境因素識別與評價程序》開展環境因素識別及評估工作，並由副總經理及各部門、車間負責人組成評價小組，對各部門識別出的環境因素進行全面評價。2025年本集團水泥業務板塊共識別出環境因素825項、重大環境因素16項。

為規範環境應急管理工作之運作，本集團稀土業務板塊編製並實施《突發環境應急預案》，明確應急處置流程及職責分工，並定期委託第三方檢測機構進行環境監測，涵蓋廢氣、廢水及噪聲等項目，根據檢測結果作出跟進。我們亦對設備運行及危險化學品管理進行檢查及記錄，以確保相關風險管控符合法規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已成為影響全球經濟與產業運作的重要結構性因素，並透過極端天氣事件、能源轉型及監管變化等途徑，對企業營運與經營成本產生影響。本集團依據自身行業特性，審慎評估氣候因素對運營、成本結構及資本規劃之潛在影響，以「管治、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個核心維度推進氣候相關工作，並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及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ISSB」）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2號—氣候相關披露》（「IFRS S2」）框架，持續完善氣候治理架構。

管治

為系統性應對氣候議題，本集團設立專項政策框架，由管理層負責統籌，能源管理小組具體執行相關措施，持續推進節能減排工作並制定明確的減碳目標。董事會高度關注氣候變化對業務運作及未來發展的影響，並確認有效識別與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同時把握潛在機遇以支撐企業長期穩健發展。作為集團最高決策機構，董事會在整體戰略層面承擔最終責任，負責審議及釐定集團策略方向，並監督其執行情況。

為進一步提升治理清晰度與執行力，董事會每年至少一次聽取管理層就氣候風險評估、能源管理成效及政策變動之專項匯報，並評估氣候議題對集團中長期策略之影響，並按需要引入外部專業意見或培訓支援，以加強對氣候風險、政策趨勢及行業轉型動向的理解。此外，本集團亦規劃逐步評估將可量化之氣候績效指標納入薪酬與激勵制度之可行性，以強化責任承擔並提升推動成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策略和風險管理

風險與機遇識別

為提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評估的系統性與前瞻性，我們結合集團營運所在地及水泥製造業之行業特性，以系統化方式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進行分析，識別並分類對營運具重大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包括6項實體風險、4項轉型風險及5項機遇，並就其潛在財務影響及應對措施作出梳理。

在氣候情境設定方面，本集團參考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AR6)所提出之共用社會經濟路徑(Shared Socioeconomic Pathways, SSP)，選取代表較低排放轉型路徑之 SSP1-2.6 以及代表高排放發展路徑之 SSP5-8.5 作為分析基礎，用以支持對氣候相關物理風險與轉型風險的識別與趨勢判斷。鑑於相關情境模型涉及長期宏觀假設、政策演變路徑及多項不確定參數，現階段本集團尚未就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對財務狀況之具體量化影響(包括收入變動、成本結構、資產減值風險、資本開支安排及現金流等可比財務數據)形成具可靠性的評估結果。未來，本集團將結合業務發展規劃、行業政策變化及數據基礎成熟度，逐步提升情境分析的深度與量化程度，並在條件成熟及資料可得性允許的情況下，審慎披露相關財務影響的量化評估結果。

在時間維度設定方面，本集團參考國家「碳達峰、碳中和」政策目標的重要時間節點，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評估劃分為短期(2025年至2030年)、中期(2030年至2050年)及長期(2050年以後)三個階段，並進一步按風險發生可能性及影響程度進行分級評估。



低風險

在預計發生時間範圍內發生的可能性較低，且預期對本集團造成的潛在影響有限。



中風險

在預計發生時間範圍內具有中等發生可能性，且預期對本集團造成中度的潛在影響。



高風險

在預計發生時間範圍內發生的可能性較高，且預期對本集團造成重大的潛在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開展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識別及評估過程中，我們結合水泥製造業之業務特性，並參考行業發展趨勢及政策導向，就不同類型的氣候相關議題建立分析假設與評估基礎。於實體風險方面，本集團假設極端天氣事件及長期氣候變化可能在不同時間範圍內對生產設施運行、原材料供應、物流安排及能源需求產生影響，並可能增加維修成本及營運支出。於轉型風險方面，本集團假設與氣候變化相關之政策監管、碳排放要求、技術進展及市場偏好變化，可能對合規管理、運營成本及資本開支規劃帶來影響。於轉型機遇方面，本集團假設隨低碳發展趨勢推進，提升能源效率及再生能源應用有助優化成本結構並增強長期競爭力。上述相關性假設僅用於支持氣候風險與機遇之分析與評估，不構成對未來氣候情境、政策變化或經營成果之預測。同時，我們將根據業務發展及外部環境變化，適時檢視並更新相關假設。

年內，集團在董事會及管理層的直接參與下開展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評估，相關結果如下：

實體風險

實體風險項目		SSP1-2.6情景			SSP5-8.5情景		
		2025-2030	2030-2050	2050以後	2025-2030	2030-2050	2050以後
急性風險	• 颱風和風暴潮	●	●	●	●	●	●
	• 極端降雨和洪水	●	●	●	●	●	●
	• 熱浪	●	●	●	●	●	●
慢性風險	• 水資源壓力	●	●	●	●	●	●
	• 海平面上升	●	●	●	●	●	●
	• 平均氣溫上升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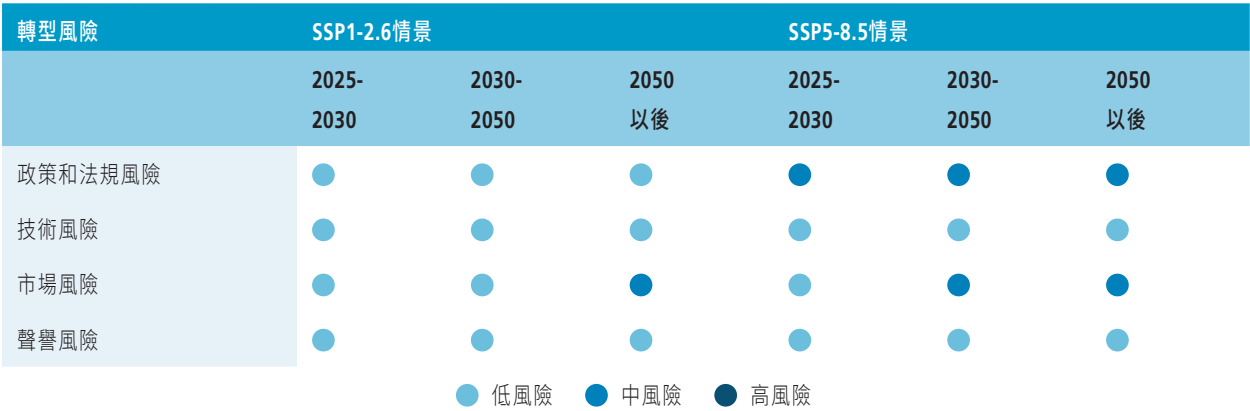
● 低風險 ● 中風險 ● 高風險

在 SSP1-2.6 低排放情境下，本集團所識別之氣候相關實體風險於短期、中期及長期階段均評估為低風險水平。根據情境分析結果，急性風險（如颱風、極端降雨、洪水及熱浪）以及慢性風險（如水資源壓力、海平面上升及平均氣溫上升）對集團營運安排及成本結構之潛在影響整體有限，且未呈現顯著加劇趨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SSP5-8.5高排放情境下，雖然氣候變化的累積效應可能在中長期階段有所體現，但基於集團現有營運佈局及風險管理安排，相關急性與慢性實體風險於各時間範圍內仍被評估為低風險等級。整體而言，於兩種情境下，本集團目前營運環境面臨之實體風險仍處於可管理及可控範圍內。

轉型風險



在SSP1-2.6低排放情境下，轉型風險整體維持於低至中等水平。政策、技術及聲譽風險於各時間階段均為低風險；市場風險則於2050年以後階段升至中風險，反映在低碳轉型深化背景下，市場對排放表現及產品競爭力的要求可能逐步提高。

在SSP5-8.5高排放情境下，政策及法規風險於各時間階段均為中風險，市場風險則於中長期階段升至中風險，顯示政策不確定性及市場變化可能對合規成本及競爭環境帶來一定影響。技術及聲譽風險在兩種情境下均維持低風險水平。

整體而言，轉型風險於不同情境下呈現時間分化趨勢，但目前評估仍處於可管理範圍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轉型機遇

機遇	預計實現時間		
	2025-2030	2030-2050	2050以後
資源效率－節能與減廢	✓		
能源來源－綠色運營	✓		
產品和服務－低碳產品開發	✓		
市場－低碳建材與新興市場拓展		✓	
氣候韌性－營運穩定性		✓	

情境分析結果顯示，本集團氣候相關轉型機遇主要集中於短期（2025-2030年）及中期（2030-2050年）。於短期內，資源效率及能源結構優化相關機遇較為突出，透過推動節能技術改造及提升再生能源應用比例，可在降低能源成本的同時改善排放表現。

隨著時間推移，進入2030年以後，市場對低碳建材及綠色供應鏈之需求可能逐步提升，低碳產品優化及綠色市場拓展相關機遇亦逐步顯現。透過持續提升能源效率、優化生產流程及強化營運韌性，可在回應政策與市場變化的同時，鞏固長期競爭優勢。

整體而言，在不同情境下，轉型機遇隨時間演進呈現階段性特徵，為集團於成本管理與市場佈局方面提供潛在發展空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潛在影響及應對策略

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潛在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實體風險			
急性風險	颱風、暴雨等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和強度增加	極端天氣可能導致設備故障、原燃材料供應受阻及能源消耗上升，增加維修及營運成本；	建立系統化的氣候應對培訓機制，強化員工對極端天氣風險的認知及應變能力；
慢性風險	長期氣溫上升及水資源壓力增加	- 極端或長期高溫天氣可能提升廠區製冷與空調系統的運行負荷，進而推高能源使用量及相關費用支出； - 在持續高溫情境下，員工健康風險及作業效率可能受到影響，相關缺勤率及產能波動或對成本結構構成不利影響。	- 採用節能高效的降溫設備與技術，在保障生產安全的同時降低能源消耗； - 合理調整生產安排，加強職業健康與安全保障投入，以穩定產能並提升運營效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潛在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律風險	溫室氣體排放相關的監管要求漸趨嚴格	若溫室氣體排放超出監管要求，可能引致合規處罰或相關法律訴訟風險，增加法律及合規成本；	持續關注氣候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動向，完善溫室氣體管理機制，並設定階段性減排目標；
技術風險	低碳技術迭代加快，現有設備可能落後	對新技術應用及高效環保設備的投入增加，或推升資本開支及運營成本；	積極評估及推動清潔生產技術的應用，審慎分析其技術可行性與經濟效益；
市場風險	客戶對低碳產品及品質標準要求提高；產能過剩與價格競爭	客戶對低碳產品及環保標準的要求提升，可能對產品規格、生產流程及交付安排帶來挑戰，並增加相關服務成本；	定期檢視市場需求變化，靈活優化生產排程，在確保產品質量與交付穩定性的同時提升運營韌性；
聲譽風險	ESG表現及氣候披露不足影響融資與招標	原材料價格受碳政策或市場因素影響波動，或導致生產成本上升，對整體運營構成壓力。	建立多元化供應體系以分散供應風險，並推進關鍵原材料的穩定供應管理，降低價格波動對成本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機遇類型	機遇描述	潛在業務影響	應對措施
資源效率－節能與減廢	提升熟料煅燒、粉磨及餘熱利用等生產環節的能源及資源使用效率	－ 優化生產流程及技術，降低能源及原材料成本，提高生產產能。	－ 採用高效能設備及智能化管理系統，優化資源配置。
能源來源－綠色運營	逐步增加再生能源於生產過程中的應用比例，推動能源結構優化	－ 長期節省能源成本，減少碳排放稅及合規成本，從而降低運營成本。	－ 增加清潔能源基礎設施的投資，優化電力消耗結構。
產品與服務－ 低碳產品優化	低熟料水泥及低碳建材需求逐步提升，有助支援下游客戶減碳並提升市場競爭力	－ 提升產品附加值及市場差異化，帶來潛在收入機會。	－ 優化熟料比例與產品結構，評估碳足跡及相關認證安排。
市場機遇－ 低碳建材拓展	綠色基建及低碳採購政策推動低碳建材需求增加	－ 拓展綠色項目市場，提升企業競標優勢。	－ 加強市場研判與客戶溝通，優化產品性能以符合新要求。
氣候韌性－ 運營穩定性	透過強化供應鏈及防災能力，提高極端氣候下的運營穩定性	－ 降低生產中斷風險，增強投資者與客戶信心。	－ 多元化供應來源，完善排水及應急管理安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與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在溫室氣體管理方面，本集團參照《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相關要求，開展排放識別、量化計算及信息披露工作。盤查範圍採用營運控制法作為邊界界定原則，並已完成報告範圍內營運點的溫室氣體排放盤查。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盤查涵蓋生產過程中產生之直接排放（範圍一）及外購電力產生之間接排放（範圍二）。範圍一排放主要包括天然氣使用、非道路移動器械燃料燃燒原料及車輛燃料燃燒。相關排放量按「活動數據×排放因子×全球暖化潛勢(GWP)」方法進行計算。活動數據主要來源於各附屬公司營運統計記錄、能源使用台帳及公用事業帳單；排放因子及全球暖化潛勢值則參考最新可取得之國家或地區電網排放因子及國際通用參數。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採用地域基準方法進行計算。

在排放核算及披露過程中，本集團亦依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組織開展重點企（事）業單位溫室氣體排放報告工作的通知》（發改氣候[2014]63號）、《碳排放權交易管理暫行辦法》及《中國水泥生產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等相關規定，確保排放數據的合規性與一致性。

年內，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20,276.93噸二氧化碳當量。其中，範圍一排放為651.94噸二氧化碳當量；範圍二排放為19,624.99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密度為0.088噸二氧化碳當量／千港元收益。

於範圍三排放層面，本集團正逐步評估數據收集之適用性及數據可得性，相關量化披露仍處於持續完善階段。未來將結合數據基礎與管理成熟度，逐步擴展盤查範圍並提升披露完整性。在減排目標方面，我們將在核算邊界及基準年進一步明確後，結合業務發展規劃，審慎評估設定可量化的中長期減排目標及實施路徑，並適時提升相關披露深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使用

本集團依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開展能源管理工作，並制定《能源管理手冊》，規範能源使用及排放控制要求。本集團已通過國家能源管理體系認證，並按體系要求持續推進工藝優化及節能措施。

2025年，本集團持續推進節能減排工作，年內投入約人民幣15萬元實施水泥磨系統節能技術改造，優化設備運行效率及能源使用水平。改造完成後，預計每年可節約用電約100萬度，支持能源消耗強度下降及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同時提升生產運行效率。集團亦加強環保設施的日常維護與保養，確保相關設備穩定運行，提升污染物管控水平，推動營運符合環境管理要求。

年內，本集團主要能源消耗來自電力、天然氣、汽油及柴油的使用，分別為36,986兆瓦時、2,427兆瓦時、382兆瓦時及54兆瓦時。總能耗量為143,457千兆焦耳，能耗密度為0.62千兆焦耳／千港元收益，較2024年，能源總耗量上升17.04%。

再生能源使用

稀土業務已於廠區安裝光伏發電設施，所發電力用於生產及日常營運。年內光伏發電量為204,232.94千瓦時。透過引入再生能源，本集團在一定程度上減少外購電力需求及對傳統能源的依賴，並按政策要求安排餘電併網。未來，本集團將結合營運實際及技術條件，持續檢視再生能源的應用情況及能源使用結構。

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的用水主要來自城市自來水，主要用於生產及辦公室營運。2025年水資源消耗量為20,444噸，密度為0.088噸／千港元收益。廢水經處理達標後主要回用於綠化用途。本集團持續推進用水循環利用及廢水管理措施，以減少對外部水資源的依賴及排放。本集團於取得適用水源上並無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控制

廢氣排放

本集團依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水泥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等法規要求，推行廢氣排放管理。生產設施配備污染防治設備，並對水泥窯廢氣排放進行在線監測，以符合監管要求。本集團亦對營運車輛進行年度檢驗，保障排放符合規定。於秋冬季期間，按地方監管要求啟動減排措施，調整生產安排及強化排放控制，以降低污染風險。



停止使用國四及以下重型載貨車輛（含燃氣）進行運輸



加強廢氣治理設施點檢力度，保證設施正常運行，從而提高廢氣治理效率



在生產過程中盡量多儲存低硫分、低灰分煙煤



優化生產工藝，強調精細化操作



加強監督力度，做好保障工作



增加廠區道路灑水頻次及揚塵點霧炮機噴淋，減少排放



透過袋式除塵器進行廢氣淨化處理，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參照營運地適用法律法規執行

主要減排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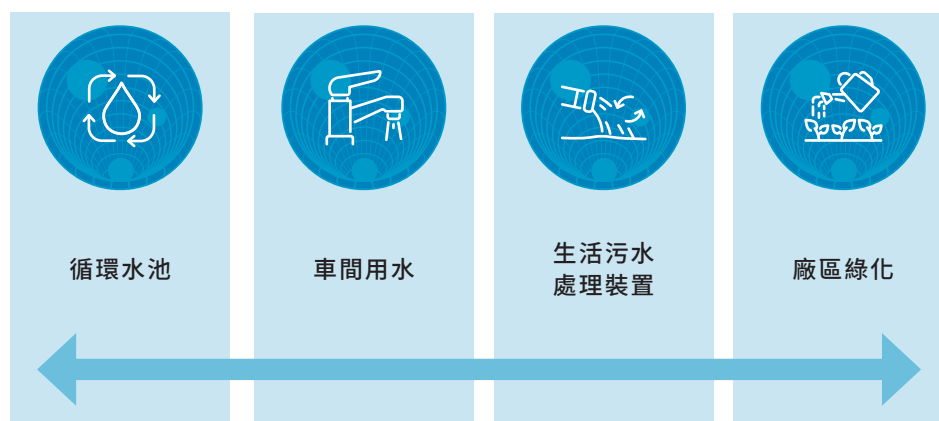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處置

本集團依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確保廢棄物的管理和處置符合國家環保標準，降低對環境的潛在影響。年內，無害廢棄物產生量40.35噸，密度為0.175千克／千港元收益；有害廢棄物產生量為2.33噸，密度為0.010千克／千港元收益。其中有害廢棄物均源自稀土業務板塊，包括檢修廢油、機加工油泥等。本集團生產營運過程中亦使用複膜塑料袋及紙箱作為包裝材料，年內消耗量分別為63.30噸及2.77噸。本集團透過加強設備維護及物料管理，延長部分消耗品使用週期，以減少廢棄物產生及資源浪費。

廢水管理

本集團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污水綜合排放標準》等規定實施廢水管理。生產及生活污水經處理設施處理後回用於廠區綠化及循環用途，生產過程採用循環用水安排，以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並減少外排。年內產生污水約14,352公升，全部經處理後回收再利用。



閉路循環用水系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噪音管理

本集團在噪音控制方面參考《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開展管理及監測工作，並委託第三方機構定期對廠區範圍內的環境噪聲進行檢測。年內監測結果均符合適用排放標準。在日常營運中，本集團透過為生產設備加裝降噪設施及加強設備保養，減少運行過程產生的噪聲，並持續檢視廠區作業對周邊環境的影響。

綠色運營

本集團在營運及辦公環節推行節約資源措施，包括推廣無紙化作業、優化能源使用及物料管理，將節能減耗元素融入日常運作流程。



定期檢查用紙量、硒鼓及墨盒用量



提倡員工分類廢棄物來源及循環利用



推行綠色資訊及電子通訊，實踐「無紙化」及「系統化」



張貼環保標識，提高員工環保意識



推廣雙面列印

本集團持續推進綠化養護工作的管理。年內，本集團稀土業務板塊優化綠化管理模式，建立專職人員負責機制，由專職園藝人員統籌辦公區、生活區及廠區綠化的日常養護工作。相關工作涵蓋修剪、施肥、澆水、病蟲害基礎防治及綠化區域保潔等內容，以維持廠區綠化品質與環境整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大環境事故應對

本集團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突發環境事件應急管理辦法》等規定，建立環境事故應急管理制度，並制定《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應急準備與相應控制程序》及《事故處理控制程序》等文件，規範突發環境事件的通報、處置及後續跟進流程。此外，本集團定期組織涵蓋火災事故、環境污染事故、危險化學品洩露事故等應急演練，提升員工對突發情況的應對能力，確保在出現環境事故時能按既定程序採取應變措施，減低對營運及周邊環境的影響。

以人為本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並已取得ISO 45001:2018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認證。結合實際營運情況，我們持續優化職安健管理制度，加強監督與培訓安排，確保相關措施有效執行。

年內水泥業務板塊依據《危險源識別與風險評估控制程序》完成風險識別與評估工作，共識別危險源636處，其中中高度風險危險源14項，並落實相應管控措施。為加強制度化管理，本集團建立涵蓋採購、應急準備與響應、事故處理、易燃易爆品防火管理、不符合及糾正預防措施以及廢棄物管理等範疇的運行控制程序，由安環部統籌監督，促進各營運環節的職安健管理。

同時，稀土業務板塊根據營運特性識別員工可能面臨的安全及健康風險，包括機械設備操作相關風險、電氣安全風險、物料搬運過程中的物體碰撞風險，以及粉塵與噪聲等職業健康因素。為加強風險管理，稀土業務板塊透過為設備配置必要防護裝置並定期檢測維護，完善電氣保護及接地系統，規範物料搬運管理安排，同時採取通風除塵及降噪措施，為員工配備個人防護用品，並開展安全培訓及職業健康檢查，以支持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全生產

本集團已將安全生產管理納入日常營運制度框架，並建立清晰的責任分工及監督機制。我們定期開展設備檢測與維修工作，並每月組織專項檢查，涵蓋設備運行、安全管理、環境衛生、職業健康、勞動紀律、特種設備及主機設備潤滑等範疇，以制度化方式推進風險管理。同時，本集團持續審視及完善安全防護措施，明確安全必備品配置要求，規範勞保用品發放與使用管理，並加強倉庫危險化學品管理。化驗室檢驗員及特種崗位人員均須持證上崗，確保相關崗位符合專業規範。稀土業務板塊已制定《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透過前瞻規劃與分析提升應急處置能力，保障人員、財產及生態環境安全。過去三年，本集團因工亡故的人數為0。

水泥業務板塊安全管理目標	2025年達成狀況
生產重大事故發生率為0	達標
安全事故發生率為0	達標
職業病發生率為0	達標

水泥業務板塊2025年職業安全目標及達成情況

稀土業務板塊安全管理目標	2025年達成狀況
重傷、工亡事故為零	達標
新增職業病病例為0	達標
全員安全教育率100%，特殊工種持證上崗率100%	達標
事故隱患整改及時率100%	達標

稀土業務板塊2025年安全生產目標及達成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全教育

本集團持續開展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培訓，本年度錄得職安健培訓總人次為465人次，累計培訓時數為1,032小時。透過持續培訓安排，以支持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要求的落實，並提升員工對安全管理制度的理解與執行能力。



年內，本集團稀土業務板塊持續推進職業健康與安全教育工作，圍繞消防安全、生產安全及專項設備管理等主題開展系列培訓與應急演練，包括消防知識培訓、應急疏散演練、叉車及壓力容器應急演練、安全生產月專題培訓及工傷預防培訓等。透過多層次教育及實操演練安排，支持員工提升安全意識與應急處置能力，推動安全管理要求在日常營運中的落實。

僱傭慣例

本集團重視平等與多元共融的用工環境，確保員工在身份、種族及性別等方面享有平等對待及公平晉升機會。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並制定《人力資源程序》及《人事管理制度》等內部政策，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在招聘管理方面，本集團依循「全面考核、擇優錄取、任人唯賢、先內部選用、後外部招聘」原則，吸納符合發展需要的人才。《員工招聘管理規定》明確招聘流程及甄選標準，以確保程序規範有序。

本集團僅聘用年滿十六歲的人員。招聘過程中嚴格核驗身份資料，確保相關信息真實一致。若發現不符合規定的情況，將即時停止相關安排，並依規向當地勞動部門報告，同時提供必要的健康檢查與支持，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員工享有依法離職的權利，我們透過離職面談收集意見，持續完善管理安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用人部門根據實際人員需求填寫《招聘人員需求表》，經審批後啟動招聘程序



人力資源部統籌招聘渠道與甄選安排，依規進行初步篩選



相關部門及管理層參與面試評估，綜合審核確定錄用人選



人力資源部辦理入職手續，包括資料核驗及勞動合同簽訂



新員工完成培訓安排後正式上崗

員工招聘流程

員工權益和關懷

本集團根據營運情況及行業標準制定薪酬福利制度，薪酬結構包括基本薪酬、加班費及績效獎金，並提供節日津貼及高溫津貼等補貼項目。我們依法為員工繳納五險一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員工依法享有婚假、產假及法定節假日等帶薪假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培訓

本集團重視員工培訓體系建設，培訓內容主要涵蓋環境管理、質量管理、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特種崗位相關要求。根據不同部門及崗位需要，制定相應培訓主題與安排。培訓形式結合內部培訓與外部專業培訓，並於培訓後透過現場提問、評估及實操考核等方式檢視學習成效，確保培訓內容有效應用於實際工作。本集團亦參考員工意見持續優化培訓安排，促進員工能力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職業技能相關培訓 	環境及綜合管理相關培訓 
《化驗室質量管理手冊》宣貫	管理手冊、程序文件培訓
《水泥標準稠度用水量、凝結時間、安定性檢驗方法》培訓	雙碳治理工作會議
水泥企業專業技術人員培訓	關於開展港口領域重大事故隱患判定標準及較大以上風險辨識及管控培訓
「百團進百萬企業千萬員工」安全生產培訓	省平台聯網企業在線監控管理培訓
安全生產培訓	
中控室操作員培訓	

2025年水泥業務板塊重點培訓內容

2025年，本集團稀土業務板塊根據實際營運需要推進員工培訓與職業發展管理工作，年內培訓內容以設備操作及工藝安全等技能提升為重點，並維持管理及專業技術雙通道發展機制。績效管理結合培訓參與及崗位履職情況進行評估，相關結果作為薪酬及晉升的重要依據。年內，人力資源部完成培訓及晉升管理制度年度回顧，並就培訓規劃、成效跟蹤及反饋機制提出優化安排，相關改進措施將於2026年度逐步落實。

社會投入

本集團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持續關注營運所在地社區發展及公共事務需要，並透過合規經營及穩定發展支持地方經濟與社會環境。集團保持與所在地社區及相關機構的溝通聯繫，適時評估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的安排，以支持社區長遠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法律及法規

針對不同可持續發展層面，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適用的法律法規，並列於下表：

層面	法律及法規	合規情況
環境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環境空氣質量標準》 《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 《污水綜合排放標準》 《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 《水泥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突發環境事件應急管理辦法》	於本年度內，在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方面，本集團並無錄得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違反相關法例法規的個案，亦無對環境及生物多樣性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本集團於求取適用水源上未存在任何問題。
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塵肺病防治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江蘇省消防條例》 《江蘇省工傷保險條例》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未錄得任何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危害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例法規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法律及法規	合規情況
僱傭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未錄得任何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與其他待遇及福利，以及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法例法規違規情況。
	《水泥企業質量管理規程》 《水泥企業化驗室基本條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 《香港個人資料(隱私)條例》 香港知識產權法規	
產品責任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未錄得任何有關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等事宜的法例法規違規情況，也未錄得與本集團產品和服務相關的任何補救措施，亦未因健康和原因召回任何產品。
反貪污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香港防止賄賂條例》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未錄得針對本集團或員工提出且已結案的貪污訴訟案件。在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方面，亦無錄得可能對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且違反相關法例法規的案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數據表現摘要

		2025	2024
環境 ¹	資源消耗		
	能源消耗 (千兆焦耳)	143,457	122,572
	能源消耗密度 (千兆焦耳／千港元收益)	0.62	0.55
	電力 (千瓦時)	36,986,404	27,985,461
	煙煤 (噸)	0	0
	汽油 (千克)	31,688	47,705
	柴油 ² (千克)	4,521	9,746
	水資源 (噸)	20,444	33,419
	水資源消耗密度 (噸／千港元收益)	0.088	0.149
	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1：直接碳排放	652	1,279
	範圍2：間接碳排放	19,625	15,960
	總量	20,277	17,239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千港元收益)	0.09	0.08
	廢氣 (公斤)		
	氮氧化物	1,746	2,047
	硫氧化物	1,062	1,643
	懸浮粒子	1,205	931
	汞	0	0
	氨	0	0
	氟化物	0	0
	廢棄物 (噸)		
	有害廢棄物	2.33	0.02
	無害廢棄物		
	產生量	40	78
	回收量	40	78
	處置量	0	0
	污水 (公升)		
	產生量	14,352	26,907
	回收量	14,352	26,907
	處置量	0	0
	包裝材料 (噸)		
	複膜塑料袋	63	72
	紙箱	3	5

¹ 2024年水泥業務板塊的水泥窯停運

² 2024年數據已修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5	2024
員工	員工總人數 (人)		
	按地區		
	香港	0	0
	內地	235	265
	按年齡		
	≤30	22	22
	31-50	122	140
	≥51	91	103
	按性別		
	男性	153	172
	女性	82	93
	按僱傭類型		
	全職	225	258
	兼職	10	7
	按職能		
	管理層	43	49
	普通員工	192	216
	員工流失率 (%)		
	按地區		
	香港	-	-
	內地	24	61
	按年齡		
	≤30	77	105
	31-50	12	69
	≥51	26	42
	按性別		
	男性	25	55
	女性	21	73
	員工新入職情況 (%)		
	按地區		
	香港	-	-
	內地	13	44
	按年齡		
	≤30	91	145
	31-50	4	52
	≥51	5	11
	按性別		
	男性	14	34
	女性	11	6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5	2024
職業安全健康	職業安全健康績效		
	工傷事故(起)	0	10
	因工受傷人數(人)	0	9
	因工死亡人數(人)	0	0
	因工傷損失天數(天)	0	85
	職業安全健康教育		
	培訓總人次(人次)	465	156
發展及培訓	培訓總時數(小時)	1,032	450
	人均培訓時數(小時)		
	按性別		
	男性	3.07	4.99
	女性	4.00	8.27
	按職能		
	管理層	3.23	9.22
供應商	普通員工	3.43	18.05
	供貨商分佈(家)		
	香港	0	0
社會	內地	67	104
	公益投入		
	公益投入資金(人民幣)	0	10,0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內容索引

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細則	章節／備註
管治架構	董事會發出的聲明包含以下內容：	董事會聲明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督；	
報告原則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用於評估、優先考慮及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流程；及董事會如何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審查進展，並解釋其與發行人業務的關係。	
	對以下報告原則在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應用的描述或解釋：	關於本報告－報告指引及原則
報告邊界	(a) 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和選擇標準；(ii)如果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重要的持份者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和結果。	
	(b) 量化：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和／或計算工具以及所使用的轉換係數來源的資訊。	
報告邊界	(c) 一致性：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	
	說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邊界並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發生變化，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關於本報告－報告邊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細則	章節／備註
A.環境	一般披露	環境保護—環境管理、排放控制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保護—排放控制數據表現摘要
層面A1：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2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排放控制數據表現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排放控制數據表現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排放控制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排放控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細則	章節／備註
層面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保護－能源使用、水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能源使用 數據表現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水資源管理 數據表現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能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水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環境保護－排放控制
層面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保護
層面A4： 氣候變化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
	關鍵績效指標A4.1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細則	章節／備註	
B.社會	一般披露	以人為本－僱傭慣例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層面B1：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數據表現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數據表現摘要	
層面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以人為本－健康與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以人為本－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數據表現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以人為本－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細則	章節／備註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以人為本－員工培訓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數據表現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數據表現摘要
層面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以人為本－僱傭慣例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以人為本－僱傭慣例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年內沒有違規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細則	章節／備註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卓越運營－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卓越運營－供應鏈管理 數據表現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卓越運營－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卓越運營－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卓越運營－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細則	章節／備註
層面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卓越運營－產品質量管理、客戶服務、知識產權保護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年內沒有發生因安全與健康理由須召回的事件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卓越運營－客戶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卓越運營－知識產權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卓越運營－產品質量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卓越運營－知識產權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細則		章節／備註
層面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卓越運營－誠信經營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年內沒有貪污訴訟案件。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卓越運營－誠信經營
層面B8: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卓越運營－誠信經營
	一般披露		以人為本－社會投入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以人為本－社會投入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以人為本－社會投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FRS S2氣候相關披露內容索引

氣候相關披露說明	章節／備註
管治	
5 在管治方面，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的目標是使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主體監控、管理和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時所用的治理流程和控制和程式。	
6(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的治理機構）或個人。具體而言，主體應識別這些機構或個人並披露下列有關信息：	
(i)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責任如何反映在適用於該機構或個人的職權範圍、任務、角色描述和其他相關政策中；	氣候變化—管治
(i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確定是否具備或將後續培養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以監督為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制定的戰略；	董事會定期聽取管理層就氣候相關議題的匯報，並按需要借助外部專業意見或培訓支援，以提升對氣候風險、政策趨勢及行業轉型的理解
(i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	
(iv)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主體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風險管理流程和相關政策時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考慮這些風險和機遇之間的權衡；以及	氣候風險管理流程已納入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框架，由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在審議戰略規劃、重大投資及風險管理事項時，會綜合考慮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並評估其對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在短期成本與長期可持續發展之間進行權衡
(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目標的設定，並監控此目標的實現進展（參見第33段至第36段），包括是否以及如何將相關業績指標納入薪酬政策（參見第29(g)段）。	本集團已就氣候相關目標進行初步規劃，並由管理層跟蹤相關指標的進展情況。現階段尚未將氣候績效指標正式納入薪酬機制，未來將持續評估其可行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披露說明	章節／備註
6(b) 管理層在監控、管理和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時所用的治理流程、控制和程式中的角色。包括： (i) 該角色是否被授權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以及 (ii) 管理層是否使用控制和程式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果是，如何將這些控制和程式與其他內部職能進行整合。	氣候變化－管治
策略	
8 在策略方面，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的目標是使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主體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所制定的策略。	
9(a) 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體發展前景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參見第10至第12段)；	氣候變化－策略和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對氣候因素對營運及成本的潛在影響開展定性分析。鑑於現階段數據可得性及量化方法尚待完善，暫未能就不同時間維度下的具體財務影響提供可靠的量化評估
9(b)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主體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 (參見第13段)；	
9(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主體戰略和決策的影響，包括氣候相關轉型計劃的信息 (參見第14段)；	
9(d)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主體報告期間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的影響，以及在短期、中期和長期對主體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的預期影響，披露預期影響時應考慮主體如何將這些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反映在其財務規劃中 (參見第15段至第21段)；以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披露說明	章節／備註
9(e) 透過考慮主體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主體的戰略及其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及不確定性的氣候韌性（參見第22段）。	氣候變化－策略和風險管理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10 主體應披露信息，使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體發展前景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主體應：	
10(a) 描述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體發展前景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氣候變化－策略和風險管理
10(b) 針對主體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說明主體將該風險認定為氣候相關物理風險還是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本集團參考國家「雙碳」目標及香港相關政策取向，建立涵蓋不同時間維度的氣候評估框架。未來，將持續深化情境分析應用，推動氣候時間範圍與內部規劃機制的有效銜接，以提升資源配置的前瞻性及風險管控能力
10(c) 針對主體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明確其可合理預期產生影響的時間範圍，即短期、中期還是長期；以及	
10(d) 解釋主體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和「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主體用於戰略決策的計劃時間範圍相聯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披露說明		章節／備註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13 主體應披露信息，使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具體而言，主體應披露：		
13(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主體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描述；以及	氣候變化－策略和風險管理	
13(b) 主體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領域的描述（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和資產類型）。	本報告已依據營運特性（如業務區域及供應鏈分佈）對風險集中領域進行識別與分析；鑑於商業敏感性及安全因素，相關受影響資產的具體清單及地理位置未予披露	
策略和決策		
14 主體應披露信息，使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具體而言，主體應披露：		
14(a) 主體當前和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信息，包括其計劃如何實現其設定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和法律法規要求其實現的任何目標。具體而言，主體應披露以下信息：	氣候變化－策略和風險管理 氣候變化－指標與目標	
(i) 主體業務模式的當前和預期變化，包括其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源配置；	氣候變化－策略和風險管理	
(ii) 當前和預期的直接緩解和適應舉措；		
(iii) 當前和預期的間接緩解和適應舉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披露說明	章節／備註
(iv) 主體的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在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關鍵假設以及主體的轉型計劃所依賴因素的信息；	鑑於本集團業務性質及營運模式特點，現階段尚未單獨制定專項氣候轉型計劃。本集團已將氣候相關因素納入既有的風險管理及業務管理框架，持續關注政策法規、市場及客戶需求的變化。未來，將結合監管發展、業務環境及數據基礎情況，適時評估氣候轉型相關安排及其實施路徑
(v) 主體計劃如何實現如第33段至第36段所述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本集團將隨著核算邊界及基準年的逐步明確，結合業務發展規劃，推進中長期減排目標及實施路徑的制定，並持續完善相關披露
14(b) 主體目前和計劃如何為根據第14(a)段披露的活動配置資源的信息。	本集團透過節能技術改造、設備升級及清潔能源投資等方式，逐步配置資源以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把握相關機遇
14(c) 根據第14(a)段披露的以前報告期間計劃進展的定量和定性信息。	本集團持續跟蹤能源使用及溫室氣體排放表現。報告期內，相關指標受業務活動變動影響出現一定波動，主要與生產規模變化相關。本集團將持續推進節能改造及能源管理措施，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排放管理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披露說明		章節／備註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15 主體應披露信息，使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		
15(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主體報告期間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的影響（當前財務影響）；以及	本集團已就主要實體及轉型風險對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方向進行分析（如營運中斷及合規成本等）。隨著情境分析工具及數據基礎的持續完善，未來將逐步推進跨週期財務影響的量化評估與披露，以支持財務報告使用者對相關風險的理解與判斷
15(b)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在短期、中期和長期對主體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的預期影響，並考慮主體如何將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反映在其財務規劃中（預期財務影響）。	
16 具體而言，主體應披露以下定量和定性信息：		
16(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主體報告期間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	
16(b)	第16(a)段中識別的將導致下一年度報告期間相關財務報表中報告的資產和負債帳面金額存在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16(c)	基於主體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主體預計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和長期將如何變化，並考慮如下因素： (i) 主體的投資和處置計劃，包括主體尚未簽訂合同的計劃；以及 (ii) 主體實施策略所計劃的資金來源；以及	
16(d)	基於主體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主體預計其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和長期將如何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披露說明	章節／備註
氣候韌性	
22 主體應披露信息，透過考慮主體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使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主體的策略和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的變化、發展和不確定性的韌性。主體應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評估其氣候韌性，評估方法應與主體的情況相匹配。提供定量信息時，主體可以披露單個數值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主體應披露：	
22(a) 主體對報告日氣候韌性的評估，應評估使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 (i) 主體評估的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主體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識別的影響； (ii) 主體在評估其氣候韌性時考慮的重大不確定性領域； (iii) 主體在短期、中期和長期調整其策略和業務模式以適應氣候變化的能力，包括： (1) 主體現有財務資源在應對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中所識別的影響時（包括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利用氣候相關機遇）的可獲得性和靈活性； (2) 主體重新配置、重新利用、升級或停用現有資產的能力；以及 (3) 主體當前和計劃在氣候相關的緩解、適應措施和氣候韌性機遇方面投資的影響；以及	氣候變化－策略和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用國際權威機構(IPCC)情境開展分析，並結合營運特性評估氣候風險的演變。基於對宏觀環境及技術趨勢的持續研判，集團將不斷優化情境分析假設。未來，將在更完善的披露框架下，提升關鍵假設及不確定因素的透明度，增強氣候相關財務信息的可信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披露說明	章節／備註
22(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境分析，包括： (i) 主體使用的輸入值信息，包括： (1) 主體用於分析的氣候相關情境，以及使用情境的來源； (2) 分析是否包括各種與氣候相關的情景； (3) 用於分析使用的氣候相關情境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物理風險相關； (4) 主體使用的情景中，是否有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氣候相關情境； (5) 為什麼主體決定選擇的氣候相關情境與評估主體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的有關； (6) 主體在分析中使用的時間範圍；以及 (7) 主體在分析中使用的業務範圍。	氣候變化－策略和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用國際權威機構(IPCC)情境開展分析，並結合營運特性評估氣候風險的演變。基於對宏觀環境及技術趨勢的持續研判，集團將不斷優化情境分析假設。未來，將在更完善的披露框架下，提升關鍵假設及不確定因素的透明度，增強氣候相關財務信息的可信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披露說明	章節／備註
(ii) 主體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包括： (1) 主體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氣候相關政策； (2) 宏觀經濟形勢； (3) 國家或區域層面的變數； (4) 能源使用和組合；以及 (5) 技術發展；以及 (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境分析的報告期間。	氣候變化－策略和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用國際權威機構(IPCC)情境開展分析，並結合營運特性評估氣候風險的演變。基於對宏觀環境及技術趨勢的持續研判，集團將不斷優化情境分析假設。未來，將在更完善的披露框架下，提升關鍵假設及不確定因素的透明度，增強氣候相關財務信息的可信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披露說明		章節／備註
風險管理		
24	在風險管理方面，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的目標是使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主體識別、評估、優先考慮和監控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流程，包括這些流程是否以及如何被整合至並影響主體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	
25	為實現此目標，主體應披露以下信息：	氣候變化－策略和風險管理
25(a)	主體用於識別、評估、優先考慮和監控氣候相關風險的流程和相關政策，包括以下信息：	
	(i) 主體使用的輸入值和參數；	
	(ii) 主體是否以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來幫助識別其氣候相關風險；	
	(iii) 主體如何評估這些風險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和量級；	
	(iv) 相對於其他類型的風險，主體是否以及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的優先順序；	
	(v) 主體如何監控氣候相關風險；以及	
	(vi) 與上一報告期間相比，主體是否以及如何改變所使用的流程。	
25(b)	主體用於識別、評估、優先考慮和監控氣候相關機遇的流程，包括有關主體是否以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來幫助識別氣候相關機遇；以及	
25(c)	主體用於識別、評估、優先考慮和監控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流程在多大程度上以及如何被整合至並影響主體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披露說明		章節／備註
指標及目標		
27	在指標和目標方面，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的目標是使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主體在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方面的業績，包括其設定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和法律法規要求其實現的任何目標所取得的進展。	
28	為實現此目標，主體應披露：	本集團已披露範圍一及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及相關計算方法，並持續完善數據管理，以提升一致性與可比性。考慮水泥製造業特性，本集團亦關注能源使用效率及生產過程排放等行業相關指標，並於報告中披露相關能源消耗數據。
28(a)	與跨行業指標類別相關的信息（參見第29段至第31段）；	
28(b)	與特定業務模式、活動或表明主體參與某一行業的其他共同特徵相關的行業特定指標（參見第32段）；以及	
28(c)	主體為緩解或適應氣候相關風險，或者利用氣候相關機遇而設定的目標，以及法律法規要求主體實現的任何目標，包括治理機構或管理層用於衡量這些目標實現進展的指標（參見第33段至第37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披露說明	章節／備註
氣候相關指標	
29 主體應披露以下與跨行業指標類別相關的信息：	
29(a) 溫室氣體—主體應： (i) 披露其在報告期間產生的溫室氣體絕對排放總量（以二氧化碳當量噸數表示），其分類如下： (1)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 (2)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以及 (3)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	氣候變化—指標與目標 數據表現摘要 本報告已披露範圍一及範圍二排放量。範圍三數據現階段相關量化披露仍有一定限制。未來，本集團將隨著數據基礎及管理成熟度的提升，逐步擴展盤查範圍並完善相關披露
(iii)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方法，包括： (1) 主體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計量方法、輸入值和假設； (2) 主體選擇所用的計量方法、輸入值和假設來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量的原因；以及 (3) 主體在報告期間對所用的計量方法、輸入值和假設所做的變更，以及變更原因；	氣候變化—指標與目標
(iv) 對於根據第29(a)(i)(1)段和29(a)(i)(2)段披露的範圍一和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對以下排放進行分解： (1) 合併會計集團；以及 (2) 第29(a)(iv)(1)段中未包含的其他被投資方；	氣候變化—指標與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披露說明	章節／備註
(v) 對於根據第29(a)(i)(2)段披露的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披露其基於位置的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提供關於合同工具的必要資訊，以幫助使用者了解主體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情況；以及	氣候變化—指標與目標 採用基於位置的方法進行計算
(vi) 對於根據第29(a)(i)(3)段，披露的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 (1) 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三）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三類別，披露主體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計量中包括的類別；以及 (2) 如果主體的活動包括資產管理、商業銀行或保險，披露主體有關類別15溫室氣體排放或與其投資（融資排放）相關的額外信息。	鑑於範圍三排放涵蓋的價值鏈環節較為廣泛，本集團正對相關排放類別及數據收集安排進行系統梳理。在數據完整性及可靠性尚待提升的情況下，現階段未進行全面量化披露
29(b)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和百分比；	本集團目前尚未對受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影響之資產或業務活動進行金額或比例的量化分析，亦未單獨披露相關資本配置。未來將結合財務分類口徑及項目管理機制，逐步提升相關信息披露的可比性與完整性
29(c)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和百分比。	
29(d) 氣候相關機遇—與氣候相關機遇相關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和百分比。	
29(e) 資本配置—為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發生的資本支出、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披露說明	章節／備註
29(f) 內部碳定價——主體應： (i) 解釋在決策中是否及如何應用碳定價；以及 (ii) 披露其內部用於評估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噸溫室氣體排放的價格。	本集團持續深化對碳市場工具的研究，並推進減排措施與數據治理的協同。在現有碳管理體系穩步運行的基礎上，將結合業務發展需求，適時評估內部碳定價及相關金融工具的應用，以支持營運及投資決策的低碳轉型
29(g) 薪酬——主體應披露： (i) 在決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時是否及如何考慮氣候相關因素的描述；以及 (ii) 與氣候相關因素掛鈎的當期確認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百分比。	目前，本集團尚未建立氣候績效指標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掛鈎的量化機制。未來，將結合管理成熟度及監管要求，持續評估將氣候相關表現納入薪酬體系的安排
氣候相關目標	
33 主體應披露其為監控實現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氣候相關定量和定性目標，以及法律法規要求主體實現的目標，包括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對於每個目標，主體應披露：	
33(a) 用於設定目標的指標；	本集團目前尚處於氣候管理體系持續完善階段，尚未設定具體量化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未來將在核算邊界、基準年及數據基礎進一步明確後，審慎評估設定可量化的中長期減排目標及進展監測機制
33(b) 設定目標的目的；	
33(c) 目標所適用的主體部分；	
33(d) 目標的適用期間；	
33(e) 計算進展的基準期間；	
33(f) 階段性目標和中期目標；	
33(g) 如果為定量目標，該目標是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以及	
33(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國家或地區承諾）如何幫助目標設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披露說明	章節／備註
34 主體應披露關於其設定和覆核每個目標的方法以及如何監控每個目標實現進展的資訊，包括： 34(a) 目標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34(b) 主體覆核目標的流程； 34(c) 用於監控目標實現進展的指標；以及 34(d) 對目標的修訂以及對修訂的解釋。 35 主體應披露其每個氣候相關目標實現情況的業績信息，以及對主體業績趨勢或變化的分析。 36 對於按照第33段至第35段披露的每個溫室氣體排放目標，主體應披露： 36(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36(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一、範圍二或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 36(c) 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目標；如果主體披露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目標，則還需單獨披露相關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36(d) 目標是否來源於行業脫碳方法。	本集團目前尚處於氣候管理體系持續完善階段，尚未設定具體量化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未來將在核算邊界、基準年及數據基礎進一步明確後，審慎評估設定可量化的中長期減排目標及進展監測機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披露說明	章節／備註
36(e) 主體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目標。在解釋其計劃使用的碳信用時，主體應披露以下信息： (i) 實現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目標依賴碳信用使用的程度和方式； (ii) 將驗證或認證碳信用的協力廠商體系； (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銷是依靠自然還是基於科技手段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銷是透過碳減排還是碳消除實現的；以及 (iv) 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主體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需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集團目前未計劃使用碳信用進行抵銷，因此相關使用安排、第三方驗證或認證機制、碳信用類型及其可信度等事項暫不適用。未來，本集團將持續關注碳市場發展及監管要求，並適時評估碳信用的應用可行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24至220頁的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貴集團**」) 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以下簡稱「**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以下簡稱「**香港審計準則**」) 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c)、23及35(c)。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總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額約為13,702,000港元，而其減值虧損撥備約為107,000港元。

管理層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已作出判斷。貴集團就客戶及債務人無法還款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貴集團主要根據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信用、過往違約經驗及其他前瞻性因素作出估計。倘債務人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實際減值虧損可能超出預期估計值，則貴集團將須修訂減值基準。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且在該範疇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需管理層對釐定減值虧損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我們已將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應對措施：

我們就管理層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執行的關鍵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及驗證管理層執行的信貸控制程序，包括其定期審閱逾期應收款項的程序以及對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作出的評估；
- 評估估值模型所採用方法的合理性；
- 評估採用的假設及輸入數據的合理性，包括歷史結算方式、與客戶的往來、外部來源的證據，包括有關相關前瞻性資料 (如宏觀經濟因素) 的市場研究；
- 根據銀行收據對貿易應收款項其後結算進行抽樣檢查；
- 將管理層在計算歷史信貸虧損率時使用的輸入數據與以往年度記錄的實際減值虧損進行比較，並審閱管理層於釐定前瞻性調整時使用的數據；及
- 檢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的其他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之年報（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所載的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的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就此承擔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根據我們的委聘條款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之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查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蔡潔瑩

執業證書號碼P07387

香港，2026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7	215,225	184,840
銷售成本		(226,783)	(190,352)
毛損		(11,558)	(5,512)
分銷開支		(1,673)	(2,220)
行政開支		(26,745)	(30,22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8	24,966	5,0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10(c), 15	(32,970)	—
經營虧損		(47,980)	(32,900)
融資收入		4,192	10,755
融資成本		(4,623)	(5,353)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9	(431)	5,40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	(9,698)	(1,21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0(b)	3,919	—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	(54,190)	(28,710)
所得稅抵免	14	10,402	3,58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43,788)	(25,129)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稅後)	10(b)	(29,950)	(43,924)
年內虧損		(73,738)	(69,05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3,917	(20,738)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的匯兌儲備		(1,978)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1,799)	(89,79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1,814)	(24,991)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10(b)	(24,983)	(33,639)
		(66,797)	(58,630)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00)	(138)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10(b)	(6,641)	(10,285)
		(6,941)	(10,423)
		(73,738)	(69,053)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7,294)	(39,867)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22,328)	(36,189)
		(49,622)	(76,056)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02)	(133)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1,875)	(13,602)
		(2,177)	(13,735)
		(51,799)	(89,7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元)	12	(0.121)	(0.1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元)	12	(0.076)	(0.0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12,096	222,022
商譽	17	–	47,183
無形資產	18	–	12,845
購買機器支付之按金	23	–	34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24,161	32,417
遞延稅項資產	30	6,641	7,3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112,299	108,027
非流動資產總額		255,197	430,227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9,769	196,5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75,890	55,119
短期銀行存款	24	–	206,8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5,279	15,9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54,115	135,49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0(b)、(c)	255,053 18,768	609,943 2,065
流動資產總額		273,821	612,00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61,149	123,688
合約負債	27	8,899	11,109
租賃負債	16	396	382
借貸	28	104,541	171,604
應付股息		–	75,07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10(b)	174,985 –	381,855 1,498
流動負債總額		174,985	383,353
流動資產淨值		98,836	228,65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54,033	658,8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租賃負債	16	67	463
借貸	28	–	128,151
遞延收入	29	–	20,232
遞延稅項負債	30	16,273	33,19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340	182,037
資產淨值		337,693	476,845
權益			
股本	31	5,520	5,520
儲備		332,173	381,7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37,693	387,315
非控股權益	39	–	89,530
權益總額		337,693	476,845

代表董事會（「董事會」）：

劉東
董事

吳俊賢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附註39)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1)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附註32)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5,520	460,343	(70,152)	139,144	534,855	101,884	636,739
年內虧損	-	-	-	(58,630)	(58,630)	(10,423)	(69,053)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7,426)	-	(17,426)	(3,312)	(20,73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7,426)	(58,630)	(76,056)	(13,735)	(89,791)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部分股權 (附註)	-	3,588	-	-	3,588	1,381	4,969
轉至法定儲備	-	5	-	(5)	-	-	-
宣派特別股息 (附註11)	-	-	-	(75,072)	(75,072)	-	(75,07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520	463,936	(87,578)	5,437	387,315	89,530	476,845
年內虧損	-	-	-	(66,797)	(66,797)	(6,941)	(73,738)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9,153	-	19,153	4,764	23,917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的匯兌儲備 (附註10(b))	-	-	(1,978)	-	(1,978)	-	(1,97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7,175	(66,797)	(49,622)	(2,177)	(51,799)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10(b))	-	-	-	-	-	(87,353)	(87,353)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的其他儲備	-	(3,615)	-	3,615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5,520	460,321	(70,403)	(57,745)	337,693	-	337,693

附註：於2024年4月8日，本集團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4,591,000元（相等約4,969,000港元）向其少數股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即贛州誠正電機有限公司）的3.7%實際股權。管理層認為該項出售不會導致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由於贛州誠正電機有限公司連同其中間控股公司已於年內出售，相關儲備已轉撥至本集團保留盈利／（累計虧損）。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0(b)。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54,190)	(28,710)
— 終止經營業務	10(b)	(29,634)	(43,407)
		(83,824)	(72,117)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16,856	23,7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952	967
無形資產攤銷	18	2,988	3,745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17	8,643	12,54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18	—	2,7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15	32,970	—
貿易應收款項 (撥備撥回) / 撥備淨額	23	(6)	3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撥備撥回) 淨額	23	879	(24)
政府補助		(2,587)	(3,8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收益)		10	(12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919)	—
匯兌虧損淨額		2,078	1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8	(7,967)	(1,981)
融資收入	9	(4,197)	(10,763)
融資成本		11,854	13,18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	9,698	1,212
		(15,572)	(30,601)
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6,232	7,957
存貨減少		8,443	4,1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09)	(48,6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53	(5,620)
合約負債增加 / (減少)		739	1,540
遞延收入增加			
		9,586	(71,161)
經營活動產生 / (所用) 現金		(4,407)	(404)
已付所得稅			
		5,179	(71,5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出售附屬公司 (扣除收購現金)	10(b)	(103,628)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104)	(6,9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24	266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08,254)
信託協議投資利益分配之所得款項		9,387	—
存放短期銀行存款		—	(189,445)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		211,772	422,191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26,483)	(110,714)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37,661	131,823
已收利息		4,197	10,63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27,926	149,50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部分股權之所得款項	40	—	4,969
借貸所得款項		164,259	230,554
償還借貸		(200,831)	(183,870)
已付股息		(75,072)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382)	(391)
已付利息		(10,886)	(12,714)
融資活動 (所用) / 產生的現金淨額		(122,912)	38,5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525	21,89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匯率變動之影響		8,397	(2,85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115	135,525
由以下代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115	135,49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b)	—	30
		154,115	135,5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 一般資料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2年6月13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於附註19所述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生產及銷售磁性材料及其他應用產品以及貿易業務。

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汾湖經濟開發區。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2025年1月1日首次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與本集團首次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業務營運有關，並於本集團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	--------

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可能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業務運營有關，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有關變動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預期該等變動不會對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的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金融工具之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無公眾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³ 該等修訂預期將適用於在待釐定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所發生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24年7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並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重大相應修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重新命名）。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項目的確認及計量產生任何影響，但預期會對某些項目的呈列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該等變動包括綜合損益表內的分類及總計、財務資料的合併或分類及標籤，以及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除外。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於附註4(t)進一步闡述）。

(c) 使用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各種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判斷及估計的基礎，而這些判斷及估計不易自其他來源獲得。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董事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的範疇及其影響已於附註5中披露。

(d) 功能及呈報貨幣

個別集團實體採用其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編製其財務報表。

由於本公司大部分業務及融資活動均以港元（「**港元**」）計值及結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其他集團實體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由於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能更了解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表現，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進行之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利潤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有關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日期或直至出售日期起（按適用情況）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符合業務的定義及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時，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在釐定一組特定活動及資產是否為一項業務時，本集團會評估該組資產及活動是否最少包括一項輸入及實質流程，且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能否創造輸出。

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其產生自發行股本工具，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自權益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a) 業務合併及合併基準 (續)

進行收購後，代表現時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之初步確認金額加非控股權益佔其後權益變動之份額。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總全面收入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會產生虧絀結餘，總全面收入仍然必須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引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取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本公司符合下列所有三項因素，則本公司控制被投資方：(i)有權控制被投資方、(ii)承擔被投資方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當中權利及(iii)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浮動回報。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有變，則須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安排。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力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聯合控制權。

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按成本初步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於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內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變動，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不會確認，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僅於不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時方才確認。該等交易產生的投資者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出具已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明，則其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就聯營公司已付任何溢價高於已收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撥充資本，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內。本集團所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內確認。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則將按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對投資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商譽

商譽指所轉讓代價之公平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與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之公平值之總額超出於收購日期計量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部份。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超過已付代價之公平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與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之收購日期公平值之總額，則超出部份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預期可從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獲益之各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所產生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類別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類別資產。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比較（見附註4(n)）而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撇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基於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然而，分配至各資產的虧損不會減少單獨資產的賬面值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而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之直接應佔成本。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項目的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不作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除在建工程外，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物業及廠房	20至40年
機器	5至20年
汽車	4至5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3至10年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當資產達到預定用途所需的幾乎所有活動均已完成時，該等成本停止資本化且在建工程轉入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竣工並達到預定用途前不計提折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值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其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的計算載於附註4(n)。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出售日期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無形資產 (除商譽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後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

攤銷開支於損益中確認。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攤銷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 (如適用)。攤銷乃按如下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計提以撇銷無形資產成本 (扣除預計殘值)：

技術知識	10年
------	-----

後續開支只會在致使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增加時才會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均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會在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 會在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乃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比較以測試減值 (見附註4(n))。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於後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數字並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轉讓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使用該已識別資產，並從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控制權被轉讓。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實體作出的會計政策選擇除外，其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首次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首次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於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

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就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並按折舊成本列賬。

上述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超過3至50年的租賃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作出確認。租賃付款將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得出 (倘若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若該利率不可輕易釐定，則本集團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作為替代。

於租賃期內，於租賃期開始後尚未支付的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以下付款均被視為租賃付款：(i) 固定租賃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獎勵；(ii) 取決於在租賃期開始時使用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的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的預期應付款項；(iv) 倘若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下的該選擇權行使價；及(v) 倘若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下的終止租賃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之後，承租人應以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其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下的利息；(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 重新計量其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或反映經修訂實質固定租賃付款。

當本集團修訂其對任何租期的估計 (例如因重新評估行使承租人續期或終止選擇權的可能性)，本集團將調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反映在經修訂租期內須支付的款項，並採用經修訂之貼現率進行貼現。當取決於利率或指數的未來租賃付款的可變元素被修訂時，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亦會作出類似修訂，惟貼現率保持不變。在此兩種情況下，一律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等調整，經修訂後的賬面值於剩餘 (經修訂) 租期內攤銷。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調整至零，則任何進一步減少均於損益確認。

當本集團與出租人重新磋商租賃合約條款時，倘重新磋商導致以與獲得額外使用權的單獨價格相當的金額租賃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則該修改入賬列為單獨租賃，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重新磋商增加租賃範圍 (無論為延長租期，或租賃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則使用於修改日期適用的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且使用權資產按相同金額進行調整。倘重新磋商導致租賃範圍減小，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使用權資產按相同比例減少，以反映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而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後續對租賃負債進行進一步調整，以確保其賬面值反映經重新磋商期限內重新磋商的付款金額，經修改的租賃款項按於修改日期適用的比率貼現，且使用權資產按相同金額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支付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h)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無重大融資部分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加上（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與其收購或發行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無重大融資部分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計量。

常規買賣金融資產一概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常規買入或出售乃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乃視乎本集團就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

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及利息之支付，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除非股息收入清楚表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則於損益中確認。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出現之潛在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因金融工具之預計年內出現之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引致之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大年期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大合約年期。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算。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之概約原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制訂撥備矩陣，並就針對債務人及其所處經濟環境之前瞻性因素作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撥備則會基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管理層將以下信息視為若干債務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增加的指標：(i)未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及／或利息；(ii)金融工具的內部及／或外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iii)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及(iv)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已存在或可預見的變化，且該等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的信貸義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發生違約：借款人不太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且本集團無需（如有持有任何抵押品）透過行使如變現抵押品等行動追討款項時；當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該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是在個人基礎上或集體基礎上進行的。當評估在集體基礎上進行時，金融工具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例如業務經營性質、地理位置、過期狀態和信貸風險評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債務人已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金額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後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利息收入按賬面總值計量。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所產生負債之理由將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及應付股息）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損益乃於終止確認負債時於損益以及透過攤銷過程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當）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比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所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vi) 終止確認

當就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終止確認條件，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當於相關合約之特定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年內損益中確認。

(i)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將存貨運到其目前地點及環境之成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預計售價減完成銷售所需預計成本。

(j)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於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而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惟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批量回扣、退貨權利或津貼。

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隨時間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乃隨時間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產生或優化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累計至今已完履約部分的付款。

倘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乃隨時間轉移，則收益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物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收益確認（續）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就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收益於合約初期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間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

倘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

就付款與約定貨物或服務轉移間隔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

(i) 銷售貨物

客戶於貨物獲得交付及接收後取得產品控制權（包括水泥產品、電機及零部件及稀土材料）。因此銷售貨物之收益則於客戶接收產品時確認。就各類授出貨物而言，一般僅有一項履約責任。銷售發票付款通常於客戶收到銷售發票後的30至90天內支付。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提供任何可能產生可變代價的重大貿易折扣、批量回扣、退貨權利或津貼，惟本集團或會要求部分客戶於貨物交付前支付預付款以確保銷售訂單，而該預付款確認為合約負債。

(ii) 固廢處置收入

固體廢棄物加工服務收入固體廢棄物加工服務收益隨時間確認，乃由於當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步收到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所有利益。銷售發票付款通常於客戶收到銷售發票後的30至90天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收益確認（續）

(iii) 金屬加工服務收入

金屬加工服務收益隨時間確認，乃由於本集團履約責任可優化由客戶控制的金屬產品。銷售發票付款通常於客戶收到銷售發票後的30至90天內支付。

(iv) 大宗商品金屬貿易收入

大宗商品金屬貿易收益指買賣可用於生產電機和磁性材料的大宗商品金屬產生的淨現金收入。根據銷售協議，本集團通常在接到金屬貨物後的短時間內將其出售，以從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而非持作自用。因此，相關銷售協議被分類為金融工具，其相應公允價值變動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疇。

上一年度，本集團有意出售生產電機及磁性材料產生的備用部件，而該等部件屬大宗商品金屬，本集團並非通過投機價差買賣該等大宗商品金屬。因此，大宗商品金屬交易收入於客戶接受大宗商品金屬時確認，且一般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一項履約義務。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乃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估計日後所收取的現金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計算利息收入時，倘若資產並無信貸減值，則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之總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收益確認 (續)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相關收益確認前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 (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本集團一般要求特定客戶於交付水泥、磁材及其他應用產品前預付按金。當本集團履行相關履約責任向客戶交付產品時，合約負債的賬面值撥回收益。

委託人與代理人釐定收入確認

當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貨物或服務時，本集團確定其承諾的性質是自行履行義務提供特定貨物或服務 (即本集團為委託人) 或者安排其他方提供貨物或服務 (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如果本集團在指定的貨物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控制該貨物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如果本集團的履約義務是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物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這種情況下，在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物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該貨物或服務。當本集團作為代理人行事時，本集團以預期從安排其他方提供指定的貨物或服務中有權獲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的金額確收入。

(k)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應繳或應收即期稅項的金額為預期將予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該金額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不明朗因素。即期稅項亦包括由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乃以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且不產生等額應課稅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不屬業務合併的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外，就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可扣減暫時差額並非於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因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且不產生等額應課稅可扣減暫時差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並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

如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部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當其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外幣

個別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地的功能貨幣(定義見附註3(d))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乃以進行交易時之現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不作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之損益內,惟因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亦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惟倘匯率於有關期間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進行時之概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為匯兌儲備(在適當時計入非控股權益)。

於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資產及負債(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時重新歸類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業務直至出售日期而於匯兌儲備內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份。

因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而收購的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前悉數結算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僱員的年假於僱員應享有時予以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已計提撥備。非累計帶薪缺勤（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每月向由中國地方政府設立的界定住房、醫療及其他福利計劃供款，而中國地方政府承諾承擔中國所有現有及退休僱員在該等計劃下的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所有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本集團不再對該等計劃下的合資格僱員承擔供款責任。

此外，本集團根據適用於香港全體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運作一個定額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所有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產生時支銷。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多個獨立管理的基金分開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僱主供款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有關福利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n) 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以下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 使用權資產 (附註15)；
- 無形資產 (附註18)；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附註20)；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註19)。

上述資產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該等資產在附註4(t)中單獨列出。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的跡象。

就非金融資產減值測試而言，將其歸類為最小組資產，該組資產從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入，而該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預計從該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一個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即公平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 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用於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隨後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使用價值乃基於預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其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算成現值。

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就其他非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會遵守有關補貼所附帶之條件及能夠收到有關補貼前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補助補償之有關成本作開支時系統性地於該期間在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以系統及合理的方式轉入損益。

倘應收政府補助用作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授出，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並確認為其他收入，而非扣減相關開支。

(p)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向董事會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部分及檢討該等部分表現作出決定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董事會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分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線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包括：(i)水泥生產及銷售；(ii)生產及銷售磁性材料及其他應用產品；(iii)買賣業務；及(iv)生物技術研究與開發（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線需要不同資源以及推廣方式，因此各經營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所有分部間轉移按公平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可呈報分部之業務活動之公司收入及開支不計入可呈報分部之經營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收購物業所付按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可呈報分部的任何業務活動的公司資產不會分配至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總部的分部。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可呈報分部之業務活動及並不分配至分部之應付股息及公司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現金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其公平值變動風險不大及被本集團用於管理其短期承擔。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須進行附註4(h)(ii)所述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可合理估計的經濟利益流出時，則會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若並不大可能需要產生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個或多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此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s)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5) 關聯方 (續)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其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受第(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 (或該實體之母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於該人士與該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i)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ii)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iii)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t)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 (或出售組別) (i)可即時出售 ;(ii)管理層負責計劃出售 ;(iii)該計劃不會做出重大改變或該計劃不會被撤銷 ;(iv)啟動物色買家之積極程序 ;(v)資產或出售組別以與其公平值有關的合理價格銷售 ;及(vi)該銷售預計於自分類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時，即分類為持作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或出售組別) 按緊接其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前之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初始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減值虧損及其後重新計量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非流動資產 (包括在出售組別中的非流動資產) 分類為持作出售後將不予折舊或攤銷，及任何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對象亦不再以權益法入賬。

年內已出售業務的業績計入截至出售日期的損益表中。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一部分，其經營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部分明確區分，並代表一項獨立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地區，或屬於出售獨立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地區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僅就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當一項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標準時 (以較早者為準)，則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此分類亦會於放棄經營業務時出現。

當一項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將僅以單一數額列示，其包括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以及就組成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計算其公平值而確認，並扣除有關出售成本後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比較數字乃按照該業務已於比較年度開始時終止而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其他來源之尚不明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認為相關之其它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董事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或攤銷列賬或累計減值虧損。當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即檢討該等賬面值是否出現減值。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資產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中較高者。在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須作出多項假設，包括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估計出售成本。倘未來事項不符合該等假設，則可收回金額將予以修訂，而此舉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此項估計以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

(c)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本集團就客戶及債務人無法作出所需償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主要根據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信用、過往違約經驗及其他前瞻性因素作出估計。倘債務人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實際減值虧損可能超出預期估計值，則本集團將須修訂減值基準。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分別為107,000港元（2024年：356,000港元）及934,000港元（2024年：153,000港元）。

(d) 存貨估計撇減

本集團基於對存貨可收回性的評估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就撇減作出評估需要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倘期望與最初估計有異，則該等差異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並可能導致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撇減存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續)

(e) 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不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會否出現額外到期稅項的估計確認預期稅務事宜所產生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賬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內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f)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分配商譽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該金額乃按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予以釐定。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公司董事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用以計算其現值之合適貼現率。如果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g)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的多項資產需要以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資料及數據。釐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之輸入資料根據所使用估值技術採用輸入資料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層級（「**公平值等級**」）：

- 第1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第1級輸入資料以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資料；
- 第3級：不可觀察輸入資料（即無法自市場數據衍生）。

分類為上述等級的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資料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1及35(e)）。

有關上述項目之公平值計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適用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6. 分部報告

董事會已確定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因此該等分部均單獨管理。本集團將下列各產品及服務線識別為可報告經營分部：

持續可報告分部：

- 水泥生產及銷售；及
- 貿易業務

終止可報告分部：

- 生產及銷售磁性材料及其他應用產品；及
- 生物技術研究與開發

除來自貿易業務外部客戶的收入外，本集團所有其他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大多數非流動資產均源自位於中國之業務。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6. 分部報告（續）

於下表，收入乃按主要產品及服務線以及收入確認時間劃分。該表格亦載列拆分收入與本集團可報告分部對賬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水泥生產 及銷售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磁性材料及 其他應用產品 千港元	生物技術 研究與開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確認時間：					
時間點	215,225	–	9,099	–	224,324
隨時間轉移	–	–	6,908	–	6,908
分部收入	<u>215,225</u>	<u>–</u>	<u>16,007</u>	<u>–</u>	<u>231,232</u>
分部業績	<u>(43,989)</u>	<u>(2,251)</u>	<u>(30,253)</u>	<u>(13)</u>	<u>(76,506)</u>
未分配開支 所得稅抵免／（支出）	<u>10,402</u>	<u>–</u>	<u>(316)</u>	<u>–</u>	<u>(7,318)</u> <u>10,086</u>
年內虧損					<u>(73,738)</u>
於2025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u>357,289</u>	<u>167</u>	<u>–</u>	<u>–</u>	<u>357,456</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2,299
未分配資產					<u>59,263</u>
總資產					<u>529,018</u>
分部負債	<u>162,187</u>	<u>4,020</u>	<u>–</u>	<u>–</u>	<u>166,207</u>
未分配負債					<u>25,118</u>
總負債					<u>191,32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6. 分部報告 (續)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水泥生產 及銷售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磁性材料及 其他應用產品 千港元	生物技術 研究與開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確認時間：					
時間點	184,712	58	31,728	–	216,498
隨時間轉移	70	–	7,036	–	7,106
分部收入	<u>184,782</u>	<u>58</u>	<u>38,764</u>	<u>–</u>	<u>223,604</u>
分部業績	<u>(19,054)</u>	<u>(916)</u>	<u>(26,594)</u>	<u>(16,814)</u>	<u>(63,378)</u>
未分配開支					(8,739)
所得稅抵免／(支出)	<u>3,581</u>	<u>–</u>	<u>(517)</u>	<u>–</u>	<u>3,064</u>
年內虧損					<u>(69,053)</u>
於2024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u>592,497</u>	<u>178</u>	<u>324,639</u>	<u>2,065</u>	<u>919,379</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8,027
未分配資產					<u>14,829</u>
總資產					<u>1,042,235</u>
分部負債	<u>202,706</u>	<u>85</u>	<u>262,273</u>	<u>1,498</u>	<u>466,562</u>
應付股息					75,072
未分配負債					<u>23,756</u>
總負債					<u>565,39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6. 分部報告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水泥生產 及銷售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磁性材料及 其他應用產品 千港元	生物技術 研究與開發 千港元	未分配及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14,473	2,810	—	525	17,808
無形資產攤銷	—	2,988	—	—	2,98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054	1,089	—	310	5,4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32,970	—	—	—	32,970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	8,643	—	—	8,6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撥備，淨額	684	—	—	189	8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7,967)	(7,967)
融資收入	(4,188)	(5)	—	(4)	(4,197)
融資成本	3,637	7,231	—	986	11,854
政府補助	—	(2,587)	—	—	(2,58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641	—	—	57	9,69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	20,802	—	—	3,359	24,1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6. 分部報告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水泥生產 及銷售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磁性材料及 其他應用產品 千港元	生物技術 研究與開發 千港元	未分配及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21,433	2,710	38	490	24,671
無形資產攤銷	–	2,931	814	–	3,74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5,432	6,460	–	2,071	33,963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	–	12,547	–	12,54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	–	2,732	–	2,7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撥備撥回) / 撥備，淨額	(247)	261	–	–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1,981)	(1,981)
融資收入	(10,747)	(8)	–	(8)	(10,763)
融資成本	4,361	7,829	–	992	13,182
政府補助	(105)	(3,700)	(29)	–	(3,83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81)	–	–	69	(1,2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	29,172	–	–	3,245	32,417

上文所報告分部收入為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除貿易業務應佔收入外，其餘分部應佔收入均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內。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水泥生產及銷售分部中來自單一最大外部獨立客戶的收入約為56,579,000港元（2024年：10,292,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24.47%（2024年：4.60%）。

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公司A	56,579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7.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水泥生產及銷售、生產及銷售磁性材料及其他應用產品以及貿易業務。以下為年內按主要產品及服務線確認的客戶合約收入分拆：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商品		
銷售複合矽酸鹽水泥（強度等級32.5R）	7,551	8,036
銷售普通矽酸鹽水泥（強度等級42.5）	153,281	123,179
銷售複合矽酸鹽水泥（強度等級42.5）	54,393	53,497
	215,225	184,712
提供處置服務收入		
固廢處置服務收入	—	70
	—	70
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的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大宗商品金屬貿易收入	—	58
	—	58
	215,225	184,840
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商品		
銷售電動機械及零件	9,099	20,924
銷售稀土材料	—	10,804
	9,099	31,728
提供處置服務收入		
金屬處置服務收入	6,908	7,036
	6,908	7,036
	16,007	38,764
總計	231,232	223,6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7. 收入 (續)

下表載列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23)	13,595	24,850
合約負債 (附註27)	(8,899)	(11,109)

合約負債主要與來自客戶取得的預付代價有關。截至2025年1月1日（2024年：2024年1月1日）的合約負債約11,109,000港元（2024年：17,206,000港元）已確認為年內因達成履約義務的收入。

此外，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銷售水泥、電動機械及零件以及稀土材料的銷售合約及提供固廢處置及金屬處置服務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因此，上述資料並無計入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將於履行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銷售合約下剩餘的履約義務時提供該等收入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虧損)		
政府補助 (附註(a))	—	105
租賃收入	1,507	1,2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7,967	1,981
轉讓水泥熟料生產配額收益 (附註(b))	22,284	—
銷售原材料 (附註(c))	5,717	—
匯兌虧損淨額	(2,078)	(120)
其他	548	1,780

35,945

4,96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3	97
出售原材料成本 (附註(c))	(10,992)	—

(10,979)

97

24,966

5,060

終止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附註(a))	2,587	3,729
其他	859	124

3,446

3,853

其他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3)	32
--------------------	------	----

3,423

3,8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續）

附註：

- (a) 該款項指政府為鼓勵生物科技發展、節能減排及磁性應用產品研究開發所提供的補貼。
- (b) 鑒於自產熟料成本高於外購熟料，並考慮宏觀環境及市場波動等因素，本集團於2025年第一季度永久出售水泥熟料生產配額。本集團將通過使用外購熟料作為生產的替代方案，確保供應充足。
- (c) 在出售水泥熟料生產配額後，本集團出售無法通過生產水泥產品而充分利用的原材料。

9.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成本：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附註16）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4,600)
(23)

(5,323)
(30)

(4,623)

(5,353)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192

10,755

(431)

5,402

終止經營業務：

融資成本：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7,231)

(7,829)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

8

(7,226)

(7,8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a) 除所得稅前虧損在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26,468	190,047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14,998	21,9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32,97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6)	(21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879	(36)
短期租賃開支	250	60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478	15,485
—指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073	4,991
核數師薪酬：		
—審計服務	1,390	1,362
—非審計服務	392	150

(b) 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

(i) 生物技術研究與開發

於2024年5月22日，董事會決議出售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物科技研究與開發業務的東方恒康生命科學有限公司及其擁有65%股權的附屬公司蘇州恒康生命科學有限公司(統稱「恒康集團」)的業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積極物色潛在買家，而恒康集團的相關資產及負債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故分類為持作出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約以出售恒康集團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2,150,000港元)。出售已於2025年6月26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續）

(b) 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續）

(i) 生物技術研究與開發（續）

生物科技分部研發的業績、現金流量披露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行政開支	(13)	(1,67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	136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	(12,54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	(2,732)
	<u> </u>	<u> </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3)	(16,814)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15)	(15,321)
— 非控股權益	<u>102</u>	<u>(1,493)</u>
	(13)	(16,814)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86	(15,829)
— 非控股權益	<u>(209)</u>	<u>(1,176)</u>
	(23)	(17,005)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7)	(16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92</u>
	<u> </u>	<u> </u>
現金流出總額	(17)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續)

(b) 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 (續)

(i) 生物技術研究與開發 (續)

恒康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無形資產	2,081
預付款項	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其他應付款項	(1,542)
出售資產淨值	573
現金代價總額 (附註)	2,150
減：出售資產淨值	(573)
減：恒康集團非控股權益	(9,766)
加：出售後釋放外匯儲備	1,116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7,073)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附註：

於2025年12月31日，該代價尚未支付，並已計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該代價其後已於2026年3月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續）

(b) 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續）

(i) 生物技術研究與開發（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列示的恒康集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無形資產	2,015
預付款項	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總資產	2,065
與分類為持有出售資產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及總負債	(1,49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總資產淨值	567

(ii) 生產及銷售磁性材料及其他應用產品

本集團已於2025年9月12日就出售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磁性材料及其他應用產品的東方誠正稀土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誠正集團」）的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10,000,000港元。有關出售之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2025年9月12日及2025年10月17日之公告及通函。出售已於2025年12月24日正式完成。

為呈列該項終止經營業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比較資料及相關附註已按猶如年內被視為終止經營業務於2024年比較年度開始時終止的情況重新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續）

(b) 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續）

(ii) 生產及銷售磁性材料及其他應用產品（續）

生產及銷售磁性材料及其他應用產品分部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披露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入	16,007	38,764
銷售成本	(18,382)	(47,172)
分銷開支	(612)	(696)
行政開支	(14,188)	(13,417)
融資成本淨額	(7,226)	(7,82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3,423	3,749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8,643)	—
所得稅支出	(316)	(517)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9,937)	(27,110)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3,193)	(18,318)
— 非控股權益	(6,744)	(8,792)
	(29,937)	(27,110)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0,839)	(20,360)
— 非控股權益	(1,667)	(12,426)
	(22,506)	(32,78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641	8,54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079)	(21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65,506	21,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之影響	329	(559)
現金流入總額	68,397	28,9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續）

(b) 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續）

(ii) 生產及銷售磁性材料及其他應用產品（續）

誠正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123
無形資產	10,453
商譽	40,796
存貨	165,7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70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3,6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6,829)
合約負債	(2,975)
借貸	(172,935)
遞延收入	(19,404)
遞延稅項負債	(2,626)
出售資產淨值	141,667
現金代價	10,000
應收誠正集團款項（附註）	44,678
代價總額（附註）	54,678
減：出售資產淨值	(141,667)
減：誠正集團非控股權益	97,119
加：出售後釋放外匯儲備	86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0,992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615)

附註：

於出售日期，誠正集團結欠本集團的未償還款項約為人民幣38,950,000元（相當於44,678,000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該代價尚未支付，並已計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續）

(c) 2025年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5年
千港元

18,768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指先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條日產2500噸熟料生產線及配套設備，該生產線及設備已協定予獨立第三方進行拆附和處置。

本集團已於2025年9月12日就出售熟料生產線訂立處置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6,800,000元，該金額乃參考獨立第三方拍賣行進行的估值釐定。

就該處置而言，近年來水泥需求大幅下降。為優化本集團資產結構、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及資源配置，並經計及相關生產線資產的使用壽命已接近尾聲，本公司議決將該生產線拆解為金屬組件及零件以作處置。鑒於該等資產的性質及狀況，估值已按其廢金屬重量及現行廢金屬市場價格進行。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交易極有可能於2026年完成，因此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25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經重新評估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減值虧損約24,432,000港元。

11. 股息

宣派2024年特別股息每股0.136港元

2025
千港元

—

2024
千港元

75,072

於2024年12月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宣派的特別股息每股0.136港元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

除上述宣派的特別股息以外，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中期或末期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報告期間結束後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2.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66,797,000港元（2024年：58,630,000港元）除以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52,000,000股（2024年：552,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攤薄購股權及其他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045港元（2024年：0.061港元），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24,983,000港元（2024年：33,639,000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52,000,000股（2024年：552,000,000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076港元（2024年：0.045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41,814,000 港元（2024年：24,991,000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52,000,000股（2024年：552,000,000股）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3.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披露的年內董事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工資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	—	240	—	240
吳俊賢先生	—	444	—	444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先生	240	—	—	240
謝鶯霞女士	240	—	—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貽予先生 (附註iv)	77	—	—	77
索索先生	180	—	—	180
余立文先生 (附註i)	198	—	—	198
袁淵先生 (附註iii)	104	—	—	104
	<u>1,039</u>	<u>684</u>	<u>—</u>	<u>1,72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3.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a) 董事薪酬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工資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	—	240	—	240
吳俊賢先生	—	442	—	442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先生	240	—	—	240
謝鶯霞女士	240	—	—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貽予先生	180	—	—	180
索索先生	180	—	—	180
俞曉穎女士 (附註ii)	168	—	—	168
余立文先生 (附註i)	5	—	—	5
	<u>1,013</u>	<u>682</u>	<u>—</u>	<u>1,695</u>

附註：

- (i) 余立文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2月23日起生效；及
- (ii) 俞曉穎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2月6日起生效。
- (iii) 袁淵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6月4日起生效。
- (iv) 曹貽予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6月4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3.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a) 董事薪酬 (續)

與下列各項有關的實際或應計付款或安排均不存在：(i)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誘因；(ii)與本集團管理事務有關的職位損失；及(iii)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有利於董事的交易，且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與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有關的任何酬金。

概無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內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有一名人士（2024年：一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其於年內已付或應付的薪酬於上文附註13(a)披露。其餘四名人士（2024年：四名人士）於年內已付或應付的薪酬披露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76	2,37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6	36
	<u>2,412</u>	<u>2,415</u>

年內本集團內已付或應付酬金最高的其餘四名人士（2024年：四名人士）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2025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與下列各項有關的實際或應計付款均不存在：(i)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誘因；及(ii)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與本集團管理事務有關的職位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4. 所得稅抵免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金額包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27	374
— 中國預扣稅	4,154	—
	<u>4,381</u>	<u>374</u>
遞延稅項 (附註30)	(14,783)	(3,955)
	<u>(10,402)</u>	<u>(3,581)</u>
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26	25
遞延稅項 (附註30)	290	492
	<u>316</u>	<u>517</u>
	<u>(10,086)</u>	<u>(3,064)</u>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2024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確認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若干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獲科學技術部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附屬公司按15%（2024年：15%）的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外，其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按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在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2024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4. 所得稅抵免（續）

其他海外稅項撥備乃根據該等稅務司法權區（包括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老撾」））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自的法定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在該等稅務司法權區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海外稅項確認撥備。

本年度的所得稅抵免與本集團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54,190)	(28,71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9,634)	(43,407)
	(83,824)	(72,117)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2024年：25%）計算之稅項抵免	(20,956)	(18,02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479	8,782
無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811)	(220)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7,755	4,52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2,426	303
預扣稅撥備之稅務影響	(11,741)	(1,647)
在其他稅務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4,001	733
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的附屬公司優惠稅率的影響	1,534	2,11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27	374
所得稅抵免	(10,086)	(3,0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及廠房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附註(a))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0,463	79,357	1,560	1,321	18,839	40,482	222,022
添置	119	4,307	318	66	–	643	5,453
出售	–	–	(127)	(7)	–	–	(134)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10(b))	(24,979)	(7,201)	(1,031)	(299)	(4,458)	(18,155)	(56,123)
減值虧損撥備 (附註(c)、10(c))	(6,223)	(22,741)	–	(31)	–	(3,975)	(32,97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附註10(c))	(1,240)	(16,983)	–	(22)	–	–	(18,245)
折舊	(6,379)	(9,589)	(532)	(356)	(952)	–	(17,808)
匯兌差額	3,876	2,921	49	63	940	2,052	9,901
年終賬面淨值	<u>45,637</u>	<u>30,071</u>	<u>237</u>	<u>735</u>	<u>14,369</u>	<u>21,047</u>	<u>112,096</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91,331	175,490	1,766	16,317	23,749	25,136	433,789
累計折舊及減值	<u>(145,694)</u>	<u>(145,419)</u>	<u>(1,529)</u>	<u>(15,582)</u>	<u>(9,380)</u>	<u>(4,089)</u>	<u>(321,693)</u>
年終賬面淨值	<u>45,637</u>	<u>30,071</u>	<u>237</u>	<u>735</u>	<u>14,369</u>	<u>21,047</u>	<u>112,096</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0,582	90,921	1,738	2,211	19,301	15,872	220,625
添置	1,373	3,035	537	142	1,153	27,723	33,963
出售	–	(41)	(82)	(14)	–	–	(137)
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10(b))	–	–	–	(14)	–	–	(14)
轉撥	696	1,328	–	10	–	(2,034)	–
折舊	(9,228)	(12,942)	(581)	(953)	(967)	–	(24,671)
匯兌差額	(2,960)	(2,944)	(52)	(61)	(648)	(1,079)	(7,744)
年終賬面淨值	<u>80,463</u>	<u>79,357</u>	<u>1,560</u>	<u>1,321</u>	<u>18,839</u>	<u>40,482</u>	<u>222,022</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38,612	322,158	4,148	16,859	27,146	40,482	649,405
累計折舊	<u>(158,149)</u>	<u>(242,801)</u>	<u>(2,588)</u>	<u>(15,538)</u>	<u>(8,307)</u>	<u>–</u>	<u>(427,383)</u>
年終賬面淨值	<u>80,463</u>	<u>79,357</u>	<u>1,560</u>	<u>1,321</u>	<u>18,839</u>	<u>40,482</u>	<u>222,02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a)：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9,220	81	19,301
添置	—	1,153	1,153
折舊	(566)	(401)	(967)
匯兌差額	(648)	—	(64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8,006	833	18,839
折舊	(568)	(384)	(952)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10(b))	(4,458)	—	(4,458)
匯兌差額	940	—	940
於2025年12月31日	13,920	449	14,369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之租期為50年及用於水泥生產。所租賃的土地及樓宇為本集團自用。

附註(b)：

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作為擔保。(2024年：若干土地使用權(計入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本集團約155,096,000港元的銀行借款提供抵押。)

附註(c)：

就減值測試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已分配至生產及銷售水泥產品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即水泥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已進行減值測試，並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估值。本集團考慮其市值與賬面值之間的關係，以及反映當前市況的假設。本集團管理層已對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方法為按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其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金額高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計算結果。

於2025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其中包括產生現金流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連同作減值評估用途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已獲正式批准的五年期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予以釐定。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2.02%(2024年：2.02%)推測，該增長率並不超過中國稀土行業的長期增長率。所用貼現率13.27%(2024年：11.17%)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五年期內的經營利潤率及增長率乃基於過往經驗。

根據減值評估的結果，約90,601,000港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約95,294,000港元的賬面值，故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4,563,000港元(2024年：無)，該減值虧損已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此乃主要由於該現金產生單位表現不佳及競爭環境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c)：(續)

除上述者外，於生產及銷售水泥產品分部中，一項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在建工程的物業，並未分配至或組成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採用市場法，按其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評估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據此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公平值歸類為第3級計量。數項與該物業特徵相似的市場交易被採納為可比交易。應用可資比較交易法須符合以下要求：

- 存在過往(及近期)的可資比較交易；
- 具備與該物業特徵相似的物業的掛牌售價；
- 可獲得有關或類似資產可比較交易的公開資料；及
- 獨立非受控方之間的公平交易。

根據減值評估的結果，約21,047,000港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5,136,000港元的賬面值，故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3,975,000港元(2024年：無)，該減值虧損已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租賃負債

租賃土地及樓宇：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845	83
添置	—	1,153
利息開支	23	30
租賃付款	(405)	(421)
於12月31日	463	845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將確認為租賃負債的不可撤銷租賃協議下的剩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即將到期，其到期日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千港元	租賃付款現值 千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不遲於一年	405	(9)	396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67	—	67
	472	(9)	4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6. 租賃負債（續）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千港元	租賃付款現值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不遲於一年	405	(23)	382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405	(9)	396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67	—	67
	<u>877</u>	<u>(32)</u>	<u>845</u>

不可撤銷的租賃協議下剩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396	382
非流動負債	<u>67</u>	<u>463</u>
	<u>463</u>	<u>845</u>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約655,000港元（2024年：48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7. 商譽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成本：		
於1月1日	47,183	61,589
分類為持作出售	—	(12,295)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10(b))	(49,687)	—
匯兌差額	2,504	(2,111)
於12月31日	—	47,183
累計減值虧損：		
於1月1日	—	—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8,643)	(12,547)
分類為持作出售	—	12,295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10(b))	8,891	—
匯兌差額	(248)	252
於12月31日	—	—
賬面淨值：		
於1月1日	47,183	61,589
於12月31日	—	47,183

包括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根據業務性質及地理位置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誠正現金產生單位 (附註)	—	47,183
	—	47,183

附註：

商譽乃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合併而產生，且僅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即贛州誠正及其附屬公司) 用於生產及銷售磁性材料及其他應用產品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7. 商譽 (續)

附註：(續)

本集團已進行減值測試，並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估值。本集團考慮其市值與賬面值之間的關係，以及反映當前市況的假設。

於2025年6月30日，現金產生單位 (其中包括產生現金流量的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使用權資產) 以及無形資產，連同作減值評估用途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已獲正式批准的五年期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予以釐定。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2.02% (2024年：2.02%) 推測，該增長率並不超過中國稀土行業的長期增長率。所用貼現率18.50% (2024年：18.53%) 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五年期內的經營利潤率及增長率乃基於過往經驗。

根據減值評估結果，已確認減值虧損8,643,000港元，並已分配至商譽，主要由於現金產生單位表現不佳及競爭環境所致。

年內，歸屬於誠正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已連同誠正集團一併出售。詳情請參閱附註10(b)。

18. 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成本：		
於1月1日	16,075	24,883
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10(b))	—	(7,872)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10(b))	(16,928)	—
匯兌差額	853	(936)
於12月31日	—	16,07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1月1日	(3,230)	(2,837)
年內支出	(2,988)	(3,745)
減值虧損撥備	—	(2,732)
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10(b))	—	5,857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10(b))	6,475	—
匯兌差額	(257)	227
於12月31日	—	(3,230)
賬面淨值：		
於1月1日	12,845	22,046
於12月31日	—	12,845

技術知識被確認為過往年度的部分業務合併，其指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知識產權及自主開發技術知識，分別於其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9.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運地點、主要業務及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 已繳資本／註冊 資本詳情	所持股權 直接	間接
東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1年11月29日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美元」) (2024年： 50,000美元)	100% (2024年：100%)	—
東方誠正稀土有限公司	香港，2023年11月25日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2024年： 10,000港元)	零 (2024年：100%)	—
東吳水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2011年12月16日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1港元 (2024年：1港元)	—	100% (2024年：100%)
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2003年6月5日	於中國進行水泥生產銷售， 有限公司	29,000,000美元 (2024年： 29,000,000美元)	—	100% (2024年：100%)
東吳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2013年10月2日	於香港進行科技投資， 有限公司	1港元 (2024年：1港元)	—	100% (2024年：100%)
熙華(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11月19日	於中國進行投資管理及諮詢， 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 (2024年： 10,000,000美元)	—	100% (2024年：100%)
東方恒康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6月21日	於中國進行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人民幣27,500,000元 (2024年： 人民幣27,500,000元)	—	零 (2024年：100%)
蘇州恒康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12月25日	於中國進行生物科技研發， 有限公司	人民幣21,083,360元 (2024年：人民幣 21,083,360元)	—	零 (2024年：65%)
東方誠正稀土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2023年11月25日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2024年： 10,000港元)	—	零 (2024年：62.75%)
Orient Chengzheng Overseas Resources (Laos) Sole Co., Ltd	老撾，2023年9月26日	於老撾的不活躍公司， 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老撾基普(「基普」) (2024年： 20,000,000,000基普)	—	零 (2024年：62.75%)
東方誠正稀土科技(贛州) 有限公司	中國，2023年4月17日	於中國進行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人民幣67,000,500元 (2024年：人民幣 67,000,500元)	—	零 (2024年：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9. 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運地點、主要業務及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 已繳資本／註冊 資本詳情	所持股權	
				直接	間接
東吳誠正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2023年5月24日	於中國進行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1,000,000美元 (2024年： 1,000,000美元)	-	零 (2024年：100%)
贛州誠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贛州誠正」)	中國，2008年5月9日	於中國進行磁性材料及其他 應用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有限公司	人民幣112,000,000元 (2024年：人民幣 112,000,000元)	-	零 (2024年：62.5%)
贛州誠正電機有限公司	中國，2017年4月18日	於中國進行磁性材料及其他 應用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有限公司	人民幣37,000,000元 (2024年：人民幣 37,000,000元)	-	零 (2024年：43.17%)
贛州能贊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2015年8月7日	於中國進行磁性材料及其他 應用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有限公司	人民幣4,408,500元 (2024年：人民幣 4,408,500元)	-	零 (2024年：62.5%)
江西東涵科技協同創新有限公司	中國，2019年9月20日	於中國進行磁性材料及其他 應用產品的研發，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元 (2024年：人民幣 100,000元)	-	零 (2024年：62.5%)
江西為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3月30日	於中國的不活躍公司，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元 (2024年： 人民幣2,000,000元)	-	零 (2024年：62.5%)
贛州瑞之興金屬表面處理 有限公司	中國，2023年4月6日	於中國進行磁性材料及其他 應用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2024年：人民幣 5,000,000元)	-	零 (2024年：62.5%)
贛州市瑞興電鍍加工廠	中國，2011年12月15日	於中國的不活躍公司， 無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2024年： 人民幣500,000元)	-	零 (2024年：62.5%)
東芮稀土(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2024年2月22日	於中國進行磁性材料及其他 應用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2024年： 人民幣1,000,000元)	-	零 (2024年：6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於1月1日	32,417	34,798
年內分佔之業績	(9,698)	(1,212)
匯兌差額	1,442	(1,169)
於12月31日	24,161	32,417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蘇州東通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擁有43.2%（2024年12月31日：43.2%）權益。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研發環保技術及提供相關服務。投資成本為27,63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000,000元）。

本集團於另一間聯營公司珠海匯垠匯恒股權投資資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30%（2024年12月31日：30%）的權益。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進行金融投資管理。投資成本為3,32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57,000元）。

上述聯營公司均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作出調整後的重
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

蘇州東通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4,545	5,535
流動資產	45,103	68,309
流動負債	(1,499)	(6,3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蘇州東通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入	2,076	3,228
年內虧損	(22,315)	(2,96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944	(2,44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9,371)	(5,405)
已收股息	—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的對賬：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48,149	67,520
於聯營公司的實際股權	43.2%	43.2%
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20,802	29,172

一間非重大聯營公司之總體財務資料披露如下：

珠海匯垠匯恒股權投資資金管理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總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總值	3,359	3,24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以下各項總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57)	6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71	(11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4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信託協議投資	<u>112,299</u>	<u>108,027</u>

本集團與國民信託有限公司（「國民信託」）於2022年訂立的信託協議項下的信託基金。該信託基金由國民信託管理，其負責管理信託資產，為本集團創造投資回報。因為其就長期投資目的而持有，本集團已將信託協議投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有關上述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日期為2022年12月27日及2022年12月30日之公告。

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平值計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5(e)。

22. 存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069	125,105
在製品	7,831	13,564
製成品	<u>4,869</u>	<u>57,862</u>
	<u>19,769</u>	<u>196,53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702	25,206
減：減值撥備 (附註iv)	(107)	(35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i)	13,595	24,850
預付款項及按金 (附註ii)	3,494	17,544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i)	59,735	13,219
減：減值撥備 (附註iv)	(934)	(153)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58,801	13,0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295	30,6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75,890	55,460
減：非流動部分		
就購買機器支付之按金 (附註ii)	—	(3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部分	75,890	55,119

附註：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2024年：30日至90日）。就主要客戶而言，視乎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關係及其信用，本集團可向彼等授出以下信貸期：(i)循環信貸限額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元，信貸期不超過365日，及(ii)超出上述循環信貸限額之任何未償付款項，信貸期介乎0日至30日。

應收票據指就結付貿易應收款項而向客戶收取的票據。應收票據一般於180日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增值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扣除撥備) 按發票日期及票據發行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90日內	8,967	15,601
91日至180日	2,816	6,186
181日至1年	1,812	2,482
超過1年	—	581
	<u>13,595</u>	<u>24,850</u>

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扣除撥備) 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附註(a)、(b))	10,779	16,566
逾期1日至90日	1,004	5,352
逾期91日至180日	1,812	2,496
逾期超過181日	—	436
	<u>13,595</u>	<u>24,850</u>

附註：

- (a)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結餘與一批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 (b) 該等結餘為已逾期但未減值，且與若干同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因應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當前及前瞻性因素予以調整，董事認為，該等結餘未出現違約，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仍認為結餘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採取其他增強信貸的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ii) 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為就原材料採購及購置物業而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及按金分別為約1,312,000港元及零港元（2024年12月31日：16,006,000港元及341,000港元）。

(iii) 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約12,234,000港元，及應收年內出售誠正集團款項約人民幣38,950,000元（相當於44,678,000港元）。

(iv)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56	330
年內撥備	—	240
年內已收回結餘	(6)	(202)
出售附屬公司	(261)	—
匯兌差額	18	(12)
於12月31日	107	356

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53	177
年內撥備	879	—
年內已收回結餘	—	(24)
出售附屬公司	(126)	—
匯兌差額	28	—
於12月31日	934	1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撥備及撥回已計入損益內的行政開支。於減值賬目內扣除的款項通常會於預期不可收回更多現金時予以撇銷。本集團根據附註4(h)(ii)所述的會計政策確認整體及個別評估的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短期銀行存款

於2024年12月31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的短期銀行存款已存入中國當地銀行。該等存款的固定年利率為1.40%至2.0%，以人民幣計價，並於到期日提取。

根據中國政府有關外匯管制的相關法律法規，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中國地區以外的資金匯出。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153,011,000港元（2024年：133,277,000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的匯兌限制所規限。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年利率介乎0.01%至0.10%（2024年：0.01%至1.60%）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貸質素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於2025年12月31日，約5,279,000港元（2024年：15,932,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已質押作為應付票據（附註26）的抵押品，應付票據按固定年利率介乎0.75%至0.85%（2024年：1.30%至1.43%）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112	27,298
應付票據	5,274	29,426
應計薪金及花紅	3,519	5,010
應付增值稅(「增值稅」)(附註(a))	150	777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8)	7,700	3,565
其他應付款項	15,394	36,395
應付代價	—	21,217
	<u>61,149</u>	<u>123,688</u>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2024年:30日至90日)。

於2025年12月31日,約5,279,000港元(2024年:15,932,000港元)的銀行存款(附註25)已質押為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附註(a):

中國附屬公司銷售國內自製產品須按稅率13%(2024年:13%)繳納增值稅。購買原材料、燃料、公用事業、其他生產材料及若干採購設備的進項增值稅可在銷項增值稅中扣減。應付增值稅為銷項與可扣減進項增值稅之間的淨差額。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披露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日內	9,938	5,430
31日至90日	7,293	6,134
91日至180日	4,761	7,714
181日至1年	3,964	5,917
1年至2年	721	712
超過2年	2,435	1,391
	<u>29,112</u>	<u>27,29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7. 合約負債

自客戶取得的預付代價：

銷售水泥

銷售磁性材料及其他應用產品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8,899	6,877
—	4,232
8,899	11,109

影響合約負債金額之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銷售水泥

本集團要求於交付水泥前收取若干客戶墊款。

銷售磁性材料及其他應用產品

本集團要求於交付磁性材料及其他應用產品前收取若干客戶墊款。

合約負債變動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1,109	17,206
就計入年初合約負債之結餘確認的收入	(11,372)	(16,956)
本年度取得的預付代價	11,543	11,336
出售附屬公司	(2,975)	—
匯兌差額	594	(477)
於12月31日	8,899	11,109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所有合約負債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8. 借貸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無抵押 (附註(a)及(d))	93,841	133,959
銀行借貸，有抵押 (附註(b)及(d))	–	155,096
其他借貸，無抵押 (附註(c))	10,700	10,700
	104,541	299,755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之銀行借貸總額：		
按要求或一年內	93,841	160,90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10,60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96,537
超過五年	–	21,005
	93,841	289,055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之其他借貸總額：		
按要求或一年內	10,700	10,700
	10,700	10,700
	104,541	299,755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部分	104,541	171,604
非流動部分	–	128,151
	104,541	299,755

附註(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固定年利率介乎2.80%至4.00%（2024年：2.90%至4.95%）計息的銀行借貸約93,841,000港元（2024年：133,959,000港元）由本公司擔保。

附註(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60%至7.85%計息的銀行借貸約155,096,000港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權、土地使用權約2,290,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2,153,000港元作抵押。年內，已抵押銀行借貸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被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8. 借貸 (續)

附註(c):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固定年利率9%（2024年：9%）計息的其他借貸約10,700,000港元（2024年：10,700,000港元）並無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附註(d):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獲提供銀行融資總額約為93,841,000港元（2024年：289,267,000港元），其中本集團已動用約93,841,000港元（2024年：289,055,000港元）。

29. 遞延收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於1月1日	20,232	23,278
退還予政府	—	(255)
撥入損益	(1,848)	(2,039)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10(b))	(19,404)	
匯兌差額	1,020	(752)
於12月31日	—	20,232

誠如附註8所披露，遞延收入之賬面值為有關研發磁性材料及其他應用產品的政府補貼，該等補貼附有須由本集團達成之若干條件，並於條件滿足前暫時確認為遞延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0. 遞延稅項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當存在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稅項且擬按淨額抵銷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6,641	7,392
遞延稅項負債	(16,273)	(33,191)
	<u>(9,632)</u>	<u>(25,799)</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於本年度的變動如下：

	有關權益 持有人應佔 溢利的預扣稅 千港元 (附註(a))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附註(b))	物業、廠房及 設備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33,751)	5,313	(1,789)	(30,227)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1,647	2,308	(492)	3,463
匯兌差額	1,123	(229)	71	96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0,981)	7,392	(2,210)	(25,799)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15,895	(1,112)	(290)	14,493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10(b))	—	—	2,626	2,626
匯兌差額	(1,187)	361	(126)	(952)
於2025年12月31日	<u>(16,273)</u>	<u>6,641</u>	<u>—</u>	<u>(9,63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0. 遞延稅項 (續)

附註(a):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協定，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就本集團而言，於申報股息時獲中國稅務局批准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就於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附註(b):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0,426,000港元（2024年：81,607,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8,960,000港元（2024年：80,141,000港元）將於5年內到期，而約1,466,000港元（2024年：1,466,000港元）將不會到期。於2025年12月31日，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6,565,000港元（2024年：29,570,000港元）已於遞延稅項資產中確認，而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約33,861,000港元（2024年：52,037,000港元）尚未獲確認。

3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 2025年12月31日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 2025年12月31日	552,000	5,520

32. 其他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32,886	71,099	236,058	20,300	—	460,343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部分股權	—	—	—	—	3,588	3,588
劃撥至法定儲備	—	5	—	—	—	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32,886	71,104	236,058	20,300	3,588	463,936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27)	—	—	(3,588)	(3,615)
於2025年12月31日	132,886	71,077	236,058	20,300	—	460,3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2. 其他儲備 (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附註g)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2024年1月1日	132,886	249,558	(159,137)	223,307
年內虧損	—	—	(8,167)	(8,167)
已宣派特別股息 (附註11)	—	—	(75,072)	(75,07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32,886	249,558	(242,376)	140,068
年內虧損	—	—	(44,530)	(44,530)
於2025年12月31日	132,886	249,558	(286,906)	95,538

以下描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各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用於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擬支付分派或股息並於支付後立即滿足法定償付能力測試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b) 法定儲備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的10%劃撥至法定儲備賬戶，直至餘額達致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而進一步劃撥將由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法定儲備賬戶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而經當地政府機關批准後可資本化為實收資本，惟於資本化後，法定儲備賬戶的餘額須不少於該等附屬公司實收資本的25%。

年內並無向法定儲備賬戶作出任何撥款。於出售儲備應佔之法律實體後，約27,000港元之法定儲備已轉撥至本集團之保留盈利／累計虧損（2024年：除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因於年內錄得淨溢利而向法定儲備賬戶劃撥約5,000港元外，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年內均報告虧損淨額且並無向法定儲備賬戶劃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2. 其他儲備 (續)

(c)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集團重組於2011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的情況下投資成本超過集團實體股本的金額。

(d) 其他儲備

於2017年，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東吳香港已計劃收購一間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股東蔣學明先生（「蔣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司擁有位於塞班島的五塊地塊，總佔地面積約188,993平方米。於2021年，該公司已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根據獨立第三方與蔣先生之間的協定安排，蔣先生已就該不完整收購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向本集團作出賠償，金額為20,300,000港元，並被視為股東注資，於該公司出售時計入本其他儲備賬戶。

(e) 資本儲備

本集團

於2024年，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4,591,000元（相當於約4,969,000港元）出售贛州誠正電機有限公司3.7%股權予獨立第三方，此舉視為股權交易，但並無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儲備於出售贛州誠正電機有限公司及其中間控股公司後轉撥至本集團之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本公司

於2011年，東吳香港自遠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遠東國際」，一間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同一家最終股東全資擁有）收購東吳水泥之全部股權，代價為3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49,558,000港元）。應付遠東國際之代價視為視作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並於其後轉讓予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Goldview」，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同一家最終股東全資擁有）及Concord Ocean Limited（「Concor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最終股東全資擁有）。Goldview及Concord已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豁免應付代價提供書面確認，因此，獲豁免之代價被視作股東注資並計入本資本儲備賬戶。

(f) 匯兌儲備

將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而產生的外匯差額。

(g)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累計淨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19	<u>249,945</u>	<u>249,955</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0,00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257	83,50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854</u>	<u>540</u>
流動資產總額		<u>48,111</u>	<u>84,045</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636	8,02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3,662	94,620
借貸		10,700	10,700
應付股息		<u>—</u>	<u>75,072</u>
流動負債總額		<u>196,998</u>	<u>188,412</u>
流動負債淨額		<u>(148,887)</u>	<u>(104,367)</u>
資產淨值		<u>101,058</u>	<u>145,588</u>
權益			
股本	31	5,520	5,520
儲備	32	<u>95,538</u>	<u>140,068</u>
權益總額		<u>101,058</u>	<u>145,588</u>

代表董事會：

劉東
董事

吳俊賢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下表顯示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及公平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2,396	37,916
短期銀行存款	—	206,8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5,279	15,93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4,115	135,4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非上市基金投資	112,299	108,027
總計	344,089	504,23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0,999	122,911
借貸	104,541	299,755
應付股息	—	75,072
租賃負債	463	845
總計	166,003	498,5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擁有各項金融資產及負債（如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未上市基金投資、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股息）。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核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各項政策，其概述如下。

(a)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因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為單位計值，故本集團面臨之貨幣風險僅限其以港元計值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非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2025年		2024年	
	原幣港元 千港元	原幣美元 千港元	原幣港元 千港元	原幣美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00	–	10	4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19	558	760	1,4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656)	–	(8,105)	(1)
借貸	(10,700)	–	(10,700)	–
應付股息	–	–	(75,072)	–
	<u> </u>	<u> </u>	<u> </u>	<u> </u>
風險承擔淨額	<u>(16,337)</u>	<u>558</u>	<u>(93,107)</u>	<u>1,50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a) 外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對本集團有重大風險承擔的匯率所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對本集團於本年度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的概約變動。下列的正數表示溢利上升或虧損下降。

	對除所得稅前虧損之影響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港元兌人民幣：		
升值3% (2024年：3%)	(490)	(2,793)
貶值3% (2024年：3%)	490	2,793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於報告期末有所變動且所有其他變量 (尤其是利率) 保持不變而釐定。所列示的變動指管理層對期內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日期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銀行存款外，本集團存在重大計息資產。金融資產的存款利率波動對本集團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主要來自借貸及租賃負債之公平值利率風險分別於附註28及16中作出披露。因借貸以固定利率發出，故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浮動利率計息借貸，故無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概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利率之潛在波動。

	2025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年利率%	千港元	年利率%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定息應收款項				
— 短期銀行存款	不適用	—	1.40%-2.00%	206,86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0.75%-0.85%	5,279	1.30%-1.43%	15,932
金融負債：				
定息應付款項				
— 借貸	2.80%-9%	104,541	2.90%-9%	299,755
— 租賃負債	3.62%	463	3.62%	8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c)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均存放於具有高信用評級的商業銀行。

本集團採取僅與信譽良好的對手方進行交易的政策。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頗低。根據過往經驗，客戶付款違約率頗低。由於本集團20.62% (2024年：25.45%) 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為應收本集團最大賬款債務人的款項，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面臨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收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扣除撥備)	5,833	10,05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 (扣除撥備) (附註23)	13,595	24,850
百分比	42.90%	40.48%

本集團的政策是以現金、支票或背書銀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收取客戶付款。本集團通常向擁有長期業務貿易往來的選定客戶提供賒銷。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的發行銀行為屬投資級別的國有銀行或信譽良好的當地銀行。本集團認為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的違約風險頗低。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銀行承兌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之等值金額就貿易應收款項計量虧損撥備，而該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個別評估及整體評估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之虧損模式存在明顯差異，故基於逾期狀況計量之虧損撥備並無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信貸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03	10,782	3
逾期1日至90日	1.22	1,016	12
逾期91日至180日	4.80	1,904	92
		<u>13,702</u>	<u>107</u>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	16,566	—
逾期1日至90日	1.25	5,420	68
逾期91日至180日	4.99	2,627	131
逾期超過181日	26.48	593	157
		<u>25,206</u>	<u>356</u>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已收集歷史數據的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異。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一批同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按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當前及前瞻性因素調整的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認為結餘可全數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通過使用營運所得現金流量來維持資金持續性及其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對其財務負債。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根據本集團於須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下表顯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 (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

	實際利率 (年利率%) 千港元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0,999	-	-	-	60,999	60,999
借貸	2.80%-9%	107,806	-	-	-	107,806	104,541
租賃負債	3.62%	405	67	-	-	472	463
		<u>169,210</u>	<u>67</u>	<u>-</u>	<u>-</u>	<u>169,277</u>	<u>166,003</u>

	實際利率 (年利率%) 千港元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22,911	-	-	-	122,911	122,911
借貸	2.90%-9%	181,841	15,582	103,788	21,298	322,509	299,755
租賃負債	3.62%	405	405	67	-	877	845
應付股息	不適用	75,072	-	-	-	75,072	75,072
		<u>380,229</u>	<u>15,987</u>	<u>103,855</u>	<u>21,298</u>	<u>521,369</u>	<u>498,583</u>

以上流動資金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e) 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資料及數據。釐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之輸入資料根據所使用估值技術採用輸入資料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層級（「公平值等級」）：

- 第1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第1級輸入資料以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資料；
- 第3級：不可觀察輸入資料（即無法自市場數據衍生）。

分類為上述等級的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資料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短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以及應付股息。

由於其短期性質，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短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及應付股息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內包含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須按公平值計量並作出披露。

釐定第3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時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以及重大可觀察輸入資料與公平值間的關係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e) 公平值 (續)

(i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續)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

本集團之非上市私募基金分類為第3級，由並無關連之資產管理人管理，該等管理人運用各種投資策略來達成其各自的投資目標。該基金之公平值乃根據基金經理提供之估值入賬。該等估值按於私募基金資產淨值之擁有權比例計量，為一項不可觀察輸入資料。基金經理根據第1級金融工具之直接市場報價估計相關投資之公平值。就其他投資而言，基金經理採用適當之估值技術，例如最新交易價、貼現現金流量或遠期市盈倍數（透過與公開買賣之可資比較公司比較得出，並已計及流動性貼現）。此等模型定期以相同工具的任何可觀察現時市場交易價格或根據任何可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進行調節及測試其有效性。

由於第3級投資基金為封閉式，本集團會審閱各投資基金所持相關投資的估值，以評估基金管理人所提供的資產淨值是否恰當，並可能對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所固有的權利及義務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調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平值等級分類項下並無轉撥。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第3級）之對賬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08,027	—
購買	—	108,254
收益或虧損總額：		
—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7,967	1,981
分派	(9,387)	—
匯兌差額	5,692	(2,208)
於12月31日	112,299	108,0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6.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的股息派付、向股東的資本退還或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本年度，並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更改。

管理層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為資本。於2025年12月31日，資本金額約為337,693,000港元（2024年：387,315,000港元），管理層經考慮預測資本開支及策略機會後，認為屬最佳水平。

37. 承擔

資本承擔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已作出但未於綜合財務報告中撥備的承擔：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	4,5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8. 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年度已付或應付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披露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288	4,108
指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2	169
	<u>3,300</u>	<u>4,277</u>

於2018年11月1日，蔣先生向本集團提供免息貸款融資1,500,000港元，任何未償還貸款金額為按的要求償還。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從融資中提取任何貸款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約7,700,000港元（2024年：3,565,000港元）應付予由蔣先生共同控制的公司，該等款項計入附註26所披露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的償還。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固廢處置服務收入	<u>-</u>	<u>70</u>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及銷售收入的未償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的償還。任何未償還結餘將以現金結算，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產生的任何減值。

提供固廢處置服務的銷售價格由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共同協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9. 非控股權益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擁有本集團重大及非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非控股股東持有的權益		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全面收益總額		於12月31日的累計非控股權益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誠正集團	中國	無	37.5%	(1,667)	(12,426)	—	99,305
個別不重大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	香港、中國及老撾	無	35%-37.5%	(510)	(1,309)	—	(9,775)
				<u>(2,177)</u>	<u>(13,735)</u>	<u>—</u>	<u>89,53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9. 非控股權益 (續)

擁有本集團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誠正集團相關的概要財務資料以進行任何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列示：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16,007	38,764
年內虧損	(29,937)	(27,11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2,506)	(32,786)
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667)	(12,42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641	8,54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079)	(21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65,506	21,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329	(559)
現金流入淨額	68,397	28,985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	42,137
流動資產	—	327,254
流動負債	—	(99,968)
非流動負債	—	(31,901)
資產淨值	—	237,522
累計非控股權益	—	99,3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0. 支持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下表詳列本集團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現金流量在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的負債：

	借貸 千港元 (附註28)	應付利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16)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262,641	6,196	83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借貸所得款項	230,554	—	—	—
償還借貸	(183,870)	—	—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	(391)	—
已付利息	—	(12,684)	(30)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6,684	(12,684)	(421)	—
其他變動：				
年內新訂立的租賃	—	—	1,153	—
財務開支 (附註9)	—	13,152	30	—
宣派特別股息 (附註11)	—	—	—	75,072
匯兌差額	(9,570)	628	—	—
其他變動總額	(9,570)	13,780	1,183	75,072
於2024年12月31日	299,755	7,292	845	75,0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0. 支持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借貸 千港元 (附註28)	應付利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16)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	299,755	7,292	845	75,07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借貸所得款項	164,259	—	—	—
償還借貸	(200,831)	—	—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	(382)	—
已付股息	—	—	—	(75,072)
已付利息	—	(10,863)	(23)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6,572)	(10,863)	(405)	(75,072)
其他變動：				
財務開支 (附註9)	—	11,831	23	—
出售附屬公司	(172,935)	—	—	—
匯兌差額	14,293	7	—	—
其他變動總額	(158,642)	11,838	23	—
於2025年12月31日	104,541	8,267	463	—

41.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2026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